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58
21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的问题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本报告仍然着重于全世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两大要素方面的进一步动态。

第一个要素涉及若干国家长期存在的失踪现象。2003年，工作组转交了22个国家的234起新的失踪案，据称，其中有43起是在2003年发生的。转交的新案件总数比上一年增加了近两倍，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秘书处着手开始处理积压的案件。如同往年一样，工作组对43起案件采用了紧急行动程序，这43起案件据称是在工作组收到报告前的三个月内发生的。

从工作组设立以来至今为止，工作组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为50,135起。尚未澄清或终止而在积极审议中的案件总数为41,934起。在过去五年里，工作组澄清了5,300起案件。2003年，在工作组的国家名单上，有79个国家还有未澄清的指称失踪案。

强迫失踪现象的第二大要素涉及澄清方面的工作。2003年，工作组澄清了837起案件，其中98%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情况澄清的，来文提交人没有提出抗辩。工作组得到了一些国家政府的具体协助和密切合作，尤其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中国、摩洛哥、突尼斯、乌拉圭和也门等国。但工作组仍然深感关注的是，在有未决案件的79个国家中，有些国家的政府(即布隆迪、柬埔寨、几内亚、以色列、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和多哥)从来没有对工作组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及其催复通知作出过答复。没有政府的合作，数千起失踪案将得不到澄清。

在过去，工作组曾对伊拉克在调查该国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方面毫无合作深表关注。伊拉克是报告给工作组的未决案件总数最多的一个国家(16,386起)，因此这个问题特别令人担忧。今年，工作组致函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和伊拉克的联盟临时权力机构行政长官保罗·布雷默，表示工作组深为关注有关过去的失踪案的证据可能正在被销毁，如乱葬坟地和官方文件等等。同时，工作组提请联合国和占领当局注意保护涉及过去失踪案的所有物证的重要性。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致函工作组，对此同样表示关注。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国家仍然在发生强迫失踪现象。过去，这种现象的发生原因主要是独裁政权的国家政策；而今，这种现象发生的情况要复杂得多，有内部冲突，也有紧张局势引发的暴力、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侵犯

人权行为等。在哥伦比亚和尼泊尔等国，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情况，防止失踪与解决内部冲突有着直接的关系。

在处理内部冲突过程中，工作组感到担忧的是，非洲在过去十年饱受武装冲突之害，但同时又大概是报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最少的地区。工作组怀疑，它在处理的是一种报告不足的失踪现象。报告不足可能有多种原因，包括民间社会经济薄弱，没有非政府人权组织，没有受到鼓励和支持，包括它们的北方伙伴国的资助。工作组认为，联合国及其在有关国家的当地办事处可考虑采取若干行动，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执行若干教育和发展方案可以清除某些障碍，如没有邮政设施，没有关于工作组及其任务方面的资料等等。

送交工作组的报告越来越多涉及据指称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之前，甚至是在联合国建立之前发生的强迫失踪案。工作组认为，它的任务的核心是充当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通讯的渠道。联合国建立前发生的案件时过已久，可能是非工作组的实际能力所能澄清的。这种案件一旦受理，可能会打开失踪案的闸门，按目前工作组的建制，是既无财力，又无能力处理和追踪的。

面对堆积如山的积压案件，工作组仍然在埋头苦干。直到本文件编写之时，在工作组开始审议之前待处理的资料积压达 8,330 起案件，其中 2,960 起是失踪案报告；约 5,170 起是政府的答复，200 多起是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意见。此外，工作组尚未向八个国家的政府(阿尔及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秘鲁、斯里兰卡和东帝汶)发出标准催复通知；过去就 8,747 起案件作出的决定尚未转交给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和东帝汶等国的政府。如此多的积压，对工作组案件统计资料的精确提出产生了扭曲效应，因此，本报告反映的数字是否精确，仍然在审查中，这项工作是从去年开始的。

由于案件积压的压力，工作组开始考虑是否要修改既定的工作方法的问题。工作组坚信，核心任务仍然适用：充当失踪者心情焦急的亲朋好友与政府之间通讯的渠道。这是一个必要的作用，填补了全球或区域人权保护系统的空白。此外，工作组还可以表明取得了具体成果。一些人的生命得救，还有许多失踪者的悲惨命运终于大白天下。工作组认为，由于积压严重而放弃它的任务，是不明智的，甚至在道义上也是不能接受的。

工作组承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的人员编制不足，负担过重，因此它再次呼吁各国对专门的人权机制，包括本工作组增加资助。工作组承受着巨大的工作压力，现有人员编制严重不足，但它现有的工作人员仍然勤奋工作，成绩可敬可佩。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1	8
一、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03 年进行的 活动.....	12 - 24	10
A. 工作组的会议和访问任务	12 - 18	10
B. 来 文.....	19 - 21	11
C. 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 案的意见.....	22 - 24	12
二、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在各国境内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的资料.....	25 - 328	12
阿富汗.....	26 - 29	12
阿尔及利亚.....	30 - 39	13
阿根廷.....	40 - 46	15
孟加拉国.....	47 - 49	16
白俄罗斯.....	50 - 53	17
巴西.....	54 - 59	17
布基纳法索.....	60 - 63	18
喀麦隆.....	64 - 67	18
智利.....	68 - 76	19
中国.....	77 - 81	20
哥伦比亚.....	82 - 90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1 - 96	23
刚果民主共和国.....	97 - 100	24
厄瓜多尔.....	101 - 103	25
埃及.....	104 - 107	25
萨尔瓦多.....	108 - 113	25
赤道几内亚.....	114 - 119	26
厄立特里亚.....	120 - 123	2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危地马拉.....	124 - 132	27
洪都拉斯.....	133 - 136	29
印度.....	137 - 144	29
印度尼西亚.....	145 - 150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1 - 156	32
伊拉克.....	157 - 165	33
日本.....	166 - 173	34
科威特.....	174 - 176	3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77 - 180	36
黎巴嫩.....	181 - 188	3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89 - 192	38
墨西哥.....	193 - 204	38
摩洛哥.....	205 - 216	40
缅甸.....	217 - 220	42
尼泊尔.....	221 - 228	43
巴基斯坦.....	229 - 231	45
巴拉圭.....	232 - 236	45
菲律宾.....	237 - 242	46
俄罗斯联邦.....	243 - 248	47
卢旺达.....	249 - 253	48
沙特阿拉伯.....	254 - 258	49
西班牙.....	259 - 267	50
斯里兰卡.....	268 - 275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76 - 281	52
塔吉克斯坦.....	282 - 285	54
泰国.....	286 - 289	54
土耳其.....	290 - 292	5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乌克兰.....	293 - 296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97 - 302	56
美利坚合众国.....	303 - 306	57
乌拉圭.....	307 - 311	58
乌兹别克斯坦.....	312 - 315	58
委内瑞拉.....	316 - 319	59
也门.....	320 - 324	59
津巴布韦.....	325 - 328	60
三、所有已报告失踪案均得到澄清的国家.....	329	61
突尼斯.....	329	61
四、结论和建议.....	330 - 340	61
五、通过报告.....	341	64
 <u>附 件</u>		
一、工作组于 2003 年对个别案件作出的决定.....		66
二、统计摘要：1980-2003 年期间向工作组报告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案.....		67
三、显示 1971-2003 年期间收到转发失踪案超过 100 件以上的国家人 员失踪状况的图表.....		72

导 言

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澄清据报告失踪的人士的下落。根据既定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充当通讯渠道。它建立指称的失踪案的资料提交人——通常是家庭成员或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联系。工作组的核心任务在人权委员会第 20(XXXVI)号决议中作了规定,委员会以后各项决议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一旦通过政府或家属的调查确定了失踪者的下落,不管存亡如何,工作组的任务便告结束。工作组不确定刑事责任或国家责任;它的任务主要是人道主义性的。

2. 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¹ 的定义,强迫失踪罪作为一项罪行一直持续到失踪者的下落弄清为止。因此,在某一失踪案未得到澄清之前,工作组将保持积极的审议。一旦来文提交人提出了一个案件,该案即转交某国政府,并请求答复。工作组的通常做法是,推动来文提交人与政府之间随后不断交换资料。任何政府答复,凡载有失踪者下落的详细资料的,均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如果来文提交人在政府的答复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作表态,或者来文提交人虽提出抗辩,但工作组认为抗辩理由不合理,则可认定该案已澄清。

3. 失踪问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现象,不只局限于某些地区。虽然工作组任务的初衷是为了解决拉丁美洲极权统治遗留下来的失踪问题,但今天,在遭受内部暴力冲突的国家发生大规模失踪,却是更常见的情况。哥伦比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以及印度某些地区当前的经历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4. 除了核心任务以外,工作组还受委员会委托监测国家履行根据《宣言》产生的义务的进展情况。人力资源严重短缺,影响到现有的工作人员,削弱了工作组完成这项任务的能力。但是,工作组在通过对各国的意见时还是能充分考虑《宣言》的。对于指称的未决失踪案超过 100 起的所有国家,本报告均按国家逐一提出意见。

5.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转交了 22 个国家的 234 起新失踪案,据称其中 43 起发生在 2003 年。新转交的案件总数比前一年增加了近一倍,但原因主要是秘书处着手处理积压的未处理案件。如同往年一样,工作组对据称发生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三个月内的 43 起案件采用了紧急行动程序。2003 年期间,工作组澄清了 837 起强迫失踪案。

6. 一些有大量未决案件国家的政府没有定期向工作组通报信息。因此，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向未决案件超过 1,000 起的国家政府发出特别请求，请它们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会晤。所涉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萨尔瓦多和秘鲁。由于政府当局缺位，伊拉克没有被列入名单。在这方面，工作组决定请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如何在它转交该国的文件中处理 16,386 起未决案件的问题以及万一再收到发生在该国的新案件的报告时如何处理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在这四个国家中，只有阿尔及利亚和阿根廷要求与工作组会晤。它们与工作组举行了会晤，有关政府提供了大量的补充资料。

7. 工作组成立以来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为 50,135 起。由于尚未澄清或终止而目前正在积极审议的案件一共 41,934 起。在过去五年里，工作组澄清了 5,300 起案件。2003 年，因指称的失踪案未澄清而留在工作组的国家名单上的国家有 79 个。

8. 面对堆积如山的积压案件，工作组仍然在埋头苦干。工作组开始审议之前待处理的资料积压达 8,330 起案件，其中 2,960 起是失踪案报告；约 5,170 起是政府的答复，200 多起是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意见。工作组尚未向八个国家的政府(阿尔及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秘鲁、斯里兰卡和东帝汶)发去了标准催复通知。此外，过去就 8,747 起案件作出的决定尚未转交给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和东帝汶等国的政府。如此多的积压，对工作组案件统计资料的精确提出产生了扭曲效应，因此，本报告反映的数字是否精确，仍然在审查中，这项工作是从去年开始的。

9. 由于案件积压的压力，工作组开始考虑是否要修改既定的工作方法的问题。工作组坚信，核心任务仍然适用：充当失踪者心情焦急的亲朋好友与政府之间通讯的渠道。这是一个必要的作用，填补了全球或区域人权保护系统的空白。此外，工作组还可以表明取得了具体成果。一些人的生命得救，还有许多失踪者的悲惨命运终于大白天下。工作组认为，由于积压严重而放弃它的任务，是不明智的，甚至在道义上也是不能接受的。

10. 工作组承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的人员编制不足，负担过重，因此它再次呼吁各国对专门的人权机制，包括本工作组增加财政资助。工作组承受着巨大的工作压力，现有人员编制严重不足，但它现有的工作人员仍然勤奋工作，成绩可敬可佩。

11. 工作组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38 号决议²提交的。如过去一样,报告只反映工作组年会的第三届会议最后一天之前,即 2003 年 11 月 19 日之前审查的来文或案件。这天过后收到的政府答复将反映在工作组的下一次报告中,必须在届会最后一天起直到年底处理的紧急行动案件亦如此。至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以后新报告的案件和工作组转交的一般性指称,应当理解,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有关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一、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03 年进行的活动

A. 工作组的会议和访问任务

12. 2003 年,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第六十九届会议于 4 月 22 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于 8 月 11 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一届会议于 11 月 10 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

13. 工作组继续适用人权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提高委员会效率的第 2000/109 号决定,成员的交替应该在三年的过渡期间内逐步完成。按照这项决定,阿迦·希亚利(巴基斯坦)和若纳斯·福利(加纳)于 2000 年辞职,由阿努阿尔·扎伊纳尔·阿比丁(马来西亚)和姆巴约·阿德坎耶(尼日利亚)接任,曼弗雷德·诺瓦克(奥地利)于 2001 年辞职,由斯蒂芬·图普(加拿大)接任。阿努瓦尔·扎伊纳尔·阿比丁(马来西亚)于 2003 年 5 月辞职,由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任。伊万·托塞夫斯基(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于 2003 年 10 月辞职。

14. 工作组于 2003 年届会期间,会见了下列各国政府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日本、摩洛哥和西班牙。工作组也会见了一些人权组织、失踪者亲属和家属协会的代表或同强迫失踪问题报告直接相关的证人。

15. 2003 年 9 月 9 日,阿根廷政府请工作组访问阿根廷。

16. 2001 年 9 月 26 日,哥伦比亚政府重申了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向工作组发出的访问哥伦比亚的邀请。2002 年 11 月 4 日,哥伦比亚政府通知说,由于政府变

更，必须就这次访问重新采取步骤。2002年11月8日和2003年4月25日，工作组重申它的兴趣，并等待哥伦比亚政府的答复。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1997年11月19日的信中邀请工作组访问伊朗，工作组接受了邀请。但是，由于工作组主席突然生病，工作组决定推迟原定于2003年6月11日至18日的访问。现正在为这次访问另择双方方便的日期。

18. 工作组曾于2000年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表示有意到该国访问，但尚未收到答复。工作组曾于1995年7月21日致信伊拉克政府，要求前往访问，但迄今未收到答复。

B. 来文

19. 在本报告所述及的期间内，工作组向下列国家的政府转发了234起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新案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伊拉克的联盟临时权力机构。

20. 上述案件中有43起是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下列各国政府转达的：阿富汗、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斯里兰卡。在新报告的案件中，据称2003年发生的有43件，涉及下列各国：阿富汗、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斯里兰卡。同期，工作组澄清了下列国家的837起案件：阿根廷、中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21.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从一些非政府组织、失踪者亲属协会以及个人收到一些报告和对积极参与搜索失踪者下落、报告失踪案或调查案件之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的来文。在一些国家，光是报道失踪现象这一行为，就会对报道人员或其家庭成员的生命或安全带来了严重的危险。而且，报道侵犯人权案件或调查这种案件的个人、失踪者的亲属和人权组织的成员经常受到骚扰和死亡的威胁。

C. 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的意见

2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工作组)欢迎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闭会期间工作组)就强迫失踪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先生的报告(E/CN.4/2002/71, 2002年1月8日)明确指出的那样,当前防止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框架存在严重缺陷。在界定和完善实质性义务的问题上,拟订公约草案的进程似乎正在取得实质性进展。

23. 工作组到最近才收到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因此不能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详细的意见。本阶段,工作组不打算向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具体建议,因为工作组没有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所以这样做不合适。

24.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草案以及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最后在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反映了工作组历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许多建议。特别是,许多国家现在承认必须:(a) 制订国内刑法处理失踪问题;(b) 对特赦实行严格的限制;(c) 建立赔偿和满足的机制;(d) 采取具体行动,解决儿童的困境。

二、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在各国境内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资料

25. 本章只列入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收到相关新资料的那些国家。工作组没有收到与下列国家有关的新资料:玻利维亚、布隆迪、哥伦比亚、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海地、以色列、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塞舌尔、苏丹、东帝汶、多哥或南斯拉夫(参看工作组的前几次报告 E/CN.4/2002/79 和 E/CN.4/2003/70)。

阿 富 汗

26.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阿富汗政府转交了一起新的失踪案。据报告,该案发生于 2003 年,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

27. 过去向工作组报告的两起失踪案事涉据称于 1989 年在南咖哈省的贾拉拉巴德失踪的一名约旦记者以及据称于 1993 年失踪的一名美籍阿富汗人。

28.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阿富汗东部“库奇部落”的一名知名长老。据称，他在就一次部落争端的问题前往与卡尔扎伊总统会晤的途中被美国武装部队逮捕。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送交了一份该案的复印件。(亦见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一节，第 303 至 306 段。)

29.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没有就这三起未决案件提供新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未能就失踪者下落提出报告。

阿尔及利亚

30.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 56 起新的失踪案。同时，工作组重新转交了两起案件，因为来文提交人提供了新的资料。关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以后转交的 56 起案件，应该谅解，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是不可能作出答复的。

31. 过去报告的 1,121 起失踪案³多半是 1993 至 1997 年期间在全国发生的，涉及一些工人、农民、商人、技工、学生、医生、新闻记者、大学教授、公务员以及一位议员。虽然受害人多半没有从事具体的政治活动，据报有关的人是伊斯兰拯救阵线的成员或同情者。据称军队、保安机构、宪警、警察、民防队或民兵造成了人员的失踪。

32. 新报告的案件据称是 1994 至 1998 年间在全国各地区发生的，涉案人遍及所有年龄段，具有各种各样的专业背景，包括农民、小商人和政府雇员。据报，失踪大多是在家中或工作场所被逮捕以后发生的，据称是军队、保安机构、宪警、警察和民防部队的成员所为。

33. 工作组呼吁政府注意奥兰省保安机构和警察对七名妇女(均为失踪者亲属)的骚扰和恐吓问题。据报告，招致这种行为的直接原因是，她们参加了在法院大门前面举行的周集会，其中一名妇女接受了一家地方日报记者的采访。

34. 据报告，当局拒不承认失踪者问题的真实性质，他们仍然称之为“下落不明者”，一些非政府组织对此表示关注。据报告，当局虽然承认收到了数千份家属的申诉，称他们的亲属在遭到保安机构或国家武装民兵的逮捕后失踪，但当局一概认为这些申诉没有充分的根据。还据称，虽然全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协商委员会(人权

协委会)建议创建一个全国调查委员会, 查实每一起失踪案的真相, 并对受害人家属作出赔偿, 但是当局迄今为止未作出反应。

35. 在审查所涉期间, 工作组会晤了阿尔及利亚政府的代表, 就未决案件交换了意见。关于失踪者的问题, 人权协委会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 但共和国总统强调说, “如果与历史背景孤立开来, 是不可能客观解决这个问题的, 因为阿尔及利亚社会遭受过惨无人道的恐怖和野蛮, 是世界上绝无仅有的”。到目前为止, 当局一直在根据普通立法和法规的规定处理失踪者问题。总统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人道因素, 因此决定委托一个特设机构, 附属于人权协委会, 暂时执行解决这个问题的任务。总统具体指出, 建议的这个机构, 既不应被看作是一个调查委员会, 也不应被看作替代主管的行政和法律当局, 而应该被看作是一个管理中心以及当局与下落不明者家属之间的联络站点。政府代表还就关于指称的失踪案的司法待遇问题提供了详细的资料。

36. 在审查所涉期间, 政府就 21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 对 14 起案件作了调查, 但没有找到涉案人的下落; 对三起案件的调查正在进行中; 还有三起案件, 保安机构正在追捕有关人员, 因他们卷入了恐怖行动; 对最后一起案件, 调查后放人, 但对此人的确切下落没有提供任何情况。

37. 在工作组澄清的 16 起案件中, 有九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 七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在审查所涉期间, 鉴于人力资源严重紧缺, 工作组秘书处未能就 1,105 起未决案件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发出催复通知。工作组未能就失踪者的下落提出报告。

意 见

38. 工作组表示感谢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年内提供的资料。但是, 工作组对审查所涉期间 1,100 多起未决案件得不到澄清深表关注。此外, 还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 56 起新案件。

39. 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政府重申: 根据《宣言》, 它有义务防止和结束一切强迫失踪行为。

阿 根 廷

40.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向阿根廷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同期，工作组向阿根廷政府重新转交了一起案件，因来文提交人提供了新的资料。同时，工作组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五起案件。四起案件，涉案人找到，还活着，他们的身份经 DNA 试验确认。一起案件，涉案人的尸体找到，身份查明。

41. 过去转交的 3,462 起报告的失踪案⁴ 绝大多数发生在 1975 年至 1978 年军政府统治下打击左翼游击队及其指称的同情者期间。一个案件涉及当时一名乌拉圭难民出生才 20 天的男婴，据报告，1976 年，在阿根廷和乌拉圭警察部队的一次联合行动中，这名男婴的母亲在阿根廷被捕，男婴从她怀里被抢走(亦见关于乌拉圭的一节，第 307 至 311 段)。两起案件发生在 2000 年，涉案人据称在门多萨被当地的警察调查厅成员逮捕。还有七起案件的涉案人据称在 2002 年的一次示威游行后被警察拘留。

42.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就八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关于七起案件，政府正在收集进一步的资料。一起案件涉及 1976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乌拉圭保安部队逮捕的一名乌拉圭工人，政府就阿根廷全国失踪者委员会开展的调查情况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提供了乌拉圭调查委员会、失踪者情况及其案情调查委员会和乌拉圭众议院收集的文件。政府通知说，如果司法当局提供额外的资料，就将转交工作组。

43. 在审查所涉期间，乌拉圭和平全国委员会也就 106 起案件提供了资料，涉案人有 90 名乌拉圭公民、15 名阿根廷国民和一名巴拉圭公民，他们是于 1975 年至 1978 年在阿根廷失踪的。关于失踪时出生只有 20 天的婴儿的案件，他已被找到，并在司法程序中确定了他的身份。工作组决定对该案适用六个月规则。关于 35 起案件的问题，涉案人被拘留在阿根廷的一些拘留中心 (*Automotores Orletti, Base Grupo Operativo O.T. 18, Campo de Mayo, Club Atlético, Pozo Banfield, Pozo Quilmes, Escuela de Mecánica de la Armada-ESMA, Hospital Militar Central*)。关于 39 起案件的问题，涉案人被转到阿根廷的一些秘密拘留所 (*Automotores Orletti, Base Grupo Operativo O.T. 18, Club Atlético, Córdoba - Unidad Penitenciaria de la Plata, el Banco, el Olimpo, el Palomar, El Vesubio, Pozo Banfield, Pozo Quilmes*)，已遭枪决。19 起案件的涉案人被非法拘留。七起案件的涉案人已死亡，被埋在布宜

诺斯艾利斯省一个公墓的无名坟墓中。四起案件的涉案人在乌拉圭被拘留，转到了阿根廷的秘密拘留所。一起案件的涉案人在阿根廷被拘留，被转到了乌拉圭的一个秘密拘留所。关于以上 105 起案件的资料不足，无法适用六个月规则或者认为案件已澄清。在乌拉圭和平全国委员会提出答复的 106 起案件中，有 32 起涉及妇女；其中 13 名妇女在失踪时已怀孕或者与其儿女一起被拘留。

44.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会晤了阿根廷政府的代表，并就澄清未决案件的问题与他们交换了意见。政府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政府为制止有罪不罚而采取的步骤，这是一个必须优先处理的问题。关于政府为澄清过去的案件采取的措施，政府代表讲述了阿根廷全国失踪者委员会作出的努力以及到目前为止取得的成果。代表们说，政府欢迎工作组去访问，以协助澄清过去的案件。随后，阿根廷政府以书面确认欢迎工作组的访问。

45. 在工作组澄清的 83 起案件中，有 43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40 起是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关于 3,379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未能就失踪者的下落提出报告。

意 见

46. 尽管阿根廷当局在某种程度上提供合作，但工作组仍然深为关注的是，在指称的失踪案发生 20 多年后，3,000 多起未决案件的情况仍然未明。

孟加拉国

47.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向孟加拉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48. 已经报告的一起案件据称发生于 1996 年，涉案人是山区妇女联合会组织秘书，该组织从事捍卫吉大港山村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据称她于 1996 年大选以前被治安人员绑架。据信，对她采取这种行动，是因为她支持一位代表土著人民利益的议员候选人。

49. 政府曾通知工作组说，失踪者亲属和邻居否认她被武装部队人员绑架。据报告，以后的调查表明她已自愿离开孟加拉国，居住在印度有人提供给她的一个住所。根据这一情况，工作组决定对该案适用六个月规则(见上一次报告，E/CN.4/

2003/70)。但是，在审查所涉期间，失踪者亲属告诉工作组说，涉案人没有离开孟加拉国。他们还向工作组提供了指称的凶手的名字，包括据指称卷入绑架的军人的名字。因此，工作组决定将该案作为未决案处理。

白俄罗斯

50.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向白俄罗斯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51. 报告的三起失踪案发生在 1999 年，涉案人原为最高苏维埃成员，是一个反对党的成员，据报告，他同积极为一个反对党领导人助选的前任内务部长一起遭受绑架。

52.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就这三起未决案提供了资料。据报告，执法机构正在开展调查。公诉人办公室经过一段时间的暂停后，又重新开始刑事调查。政府保证尽力对案件事实作调查，但否认卷入失踪案。

53. 关于这三起未决案，工作组未能就失踪者的下落提出报告。

巴 西

54.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向巴西政府转交了两起新的失踪案。

55. 向工作组报告的 57 起失踪案多半发生于军政府当权的 1969 和 1975 期间，特别是在埃鲁戈地区发生游击战期间。工作组于 1996 年根据法律规定(第 9.140/95 号法)澄清了这些案件中的一大部分，凡是由于在 1961-1979 年期间参加政治活动而告失踪的人员，都被视为已经死亡。受害者的亲属在法律上有拒绝或行使要求发给死亡证的权利。一旦受害者的死亡得到承认，便自动获得要求国家给予补偿的权利。

56. 新报告的案件有两起：一起涉及伯南布哥州保利斯塔警察局的一名警官，据称，他于 2001 年被武警绑架；另一起涉及巴拉伊巴州伊塔巴亚那的一位农民，据报告，他在 2002 年失踪前因在国会调查委员会就农村暴力和农村民兵问题作证而受到一名警官的威胁。

57.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会晤了巴西政府的代表，就未决案交换意见。政府代表介绍了 1995 年为调查新的失踪案而根据《第 9.140 号法令》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情况。该法令承认，被《法令》列为死亡的“政治失踪案”是在国家羁押下发生

的。2002年8月,《法令》经修正后扩大了范围,可以调查《特赦法》通过后发生的案件,同时将提出新赔偿要求的期限延长120天。该委员会可望提交一项立法草案,以扩大它的任务范围,将游行示威期间发生的死亡案以及因酷刑而造成的自杀案包括在内。随后,政府就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报告。

58.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就八起未决案提供了资料。在一起案件中,涉案人死亡,家属提出起诉,要求正式承认死亡。工作组决定对该案适用六个月规则。关于涉及农民的新报告的案件,四名嫌疑人被捕,对一名警官发布了拘留令。在两起案件中,家属没有决定通过特别委员会争取赔偿,也不接受给予的赔偿。对另外两起案件作了调查,但对指称的凶手未能提出充足的证据。还有两起案件,当局就失踪者的下落没有找到进一步的证据。

59. 在工作组澄清的49起案件中,有45起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四起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关于10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未能就失踪者的下落提出报告。

布基纳法索

60.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布基纳法索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61. 向工作组报告的三起失踪案涉及据称于1989年因参与对政府谋反而被捕的两名士兵和一名大学教授以及另外27人。

62. 关于国内有罪不罚现象普遍(E/CN.4/2003/70)和当局没有对涉嫌严重违法的总统卫队成员绳之以法的指称,政府答复说,这个问题涉及一名记者的死亡案,它介绍了主管当局为将凶手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步骤。

63. 关于这三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未能就失踪者的下落提出报告。

喀麦隆

64.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喀麦隆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65.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18起案件中,有六起发生于1992年,包括据报告在逮捕喀麦隆英语运动领导人时被警察羁押的五名13至17岁的青少年以及因和平示威而被羁押的40多名农民。还有三起案件发生于1999年,涉案人是南喀麦隆国民议

会的议员，据称他们是被姆班戈国家宪兵大队的成员拘留的。九起案件的涉案人是一些青少年，据称，他们于 2001 年因涉嫌偷窃邻居的液化气罐而被治安部队逮捕，后来被转到博南乔—杜阿拉隶属于作战指挥部的一个拘留所。

66. 行动指挥部是一支特别治安部队，始建于 2000 年，目的是对付杜阿拉和雅温得的武装盗窃(E/CN.4/2003/70)。关于 2002 年 1 月以来据说是行动指挥部造成的强迫失踪案数量增加的指称，政府答复说，已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些指称，该委员会的结论将及时通知工作组。

67. 过去，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四起案件。关于另外 14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未能就失踪者的下落提出报告。

智 利

68.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向智利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同期，工作组重新转交了一起案件，因为来文提交人提供了新的资料。

69. 已经报告的 908⁵ 起失踪案大多数发生于军政府当政的 1973 至 1976 年间，涉及在政治上反对军事独裁的社会各阶层人士，其中多半是左翼政党的活动家。这些失踪事件是陆军、空军、武警和在当局默许下行动的人员所为。

70. 工作组呼吁政府注意对法医处身份确认股八名工作人员骚扰和恐吓的指称。据报告，这八人因揭露了法医处的不正常情况而被解雇。此外，还有些人据称因批评或不同意法医处高级管理层的做法而受到解雇或不续合同的威胁。所有这些人据说都揭露了部门主管人员在鉴定尸体时使用的方法、雇用不合格人员、隐瞒情报等方面都有严重缺点。这些缺点如果不处理，会产生有错不究的影响。

71. 政府介绍了就 1973 年 9 月 11 日至 1990 年 3 月 11 日发生的侵犯人权问题设立全国真相和调解委员会的情况。政府还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单位，称为继续执行《第 19.123 号法令》的方案(人权方案)。该方案继续为受害者家属提供社会和法律援助。政府通知说，它打算对军政府独裁时期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赔偿。政府继续发起和开展司法调查，与凶手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此外还努力查明被非法埋葬的人的地点，开展挖掘工作，找到在拘留时失踪的受害者的遗体。

72.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通知说，根据它的记录，涉及约 690 名强迫失踪受害者的 307 起司法诉讼正在进行中。上述诉讼中有一些涉及到 236 名代理人，他们

因对 374 名受害者犯罪而受到审判。政府还就 844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情况。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审议了就 167 起未决案件作的答复。政府对 20 起案件提供了涉案人的死亡证。就四起案件，政府通知说，找到了涉案人，遗体归还给了家属。工作组决定对以上 24 起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政府还通知说，在七起案件中，涉案人被处决。在 129 起案件中，对指称的凶手正在进行司法诉讼。在五起案件中，没有找到记录；在两起案件中，涉案人没有失踪。

73.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收到了乌拉圭政府关于五起未决案件提供的资料。这些案件的涉案人是一些乌拉圭公民，据称，他们在智利被智利武装部队或情报部门逮捕。政府通知说，这种怀疑已经被在智利的一些机构的正式报告所部分证实。

74.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会晤了智利政府的代表，就澄清未决案件的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特别是，工作组要求智利政府就向受害者家属赔偿的金额计算方法提供资料。

75. 在工作组澄清的 68 起案件中，有 45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23 起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关于 840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未能就失踪者的下落提出报告。

意 见

76. 工作组对智利政府在 2003 年的合作表示感谢，这种合作能够使许多案件得到澄清。但是要使 800 多起案件都得到澄清，还需要更多的具体资料。

中 国

7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新的失踪案。同时，工作组转交了来文提交人提供新资料的一起案件。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五起案件：涉案人有的还在服刑，有的在劳教，都提供了地址。这五起案件中有四起，来文提交人没有提出意见。来文提交人就其中一起证实了政府提供的资料。由于人力资源严重紧缺，四起案件推迟澄清。秘书处未能向家属通知工作组在 1999 年和 2002 年作出的关于对这些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的决定。

78. 过去报告的 108 起失踪案据说大多发生于 1988 至 1990 年或 1995 至 1996 年。这些案件多半涉及西藏人，其中 19 名僧侣据称是由尼泊尔予以逮捕后移交给中国当局的。有 12 起案件涉及法轮功习练者，据称这些人于 2000 和 2001 年被警察、公安人员、或地方政府官员逮捕或绑架，一起案件涉及一名患有自闭症的儿童，据报于 2000 年受到香港移民官员讯问以后失踪。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居住在美国合众国的中国公民，据称，涉案人于 2002 年被公安部的人拘留。

79. 这起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法轮功的女习练者，据称于 2002 年被警察逮捕，关押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的一个拘留中心。

80. 在审查所涉期间，中国政府就八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有三起案件的涉案人有的在服刑，有的被羁押，有的劳动教养，都提供了地址。还有一起案件的涉案人在拘留中死亡，骨灰送还给了家属。工作组决定对这四起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至于另两起案件，工作组要求政府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对两起案件的调查仍然在进行中。

81. 工作组所澄清的 74 起案件中，有 65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九起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凡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的案件，涉案人多半在自由生活，提供了地址。在审查所涉期间，由于人力资源严重紧缺，工作组秘书处未能就 34 起未决案向政府发出催复通知。工作组未能就失踪者的下落提出报告。

哥伦比亚

82. 在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 25 起新的失踪案，其中五起发生于 2003 年，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

83. 过去报告的 1,128 起失踪案多半发生于 1981 年以后，主要发生于暴乱程度最严重的地区。据称，应对许多这类案件负责的是武警人员，据信，他们的行动与治安部队有关联或者受到默许。被绑架的人有工会成员、农民和社区工作者。

84. 新报告的 25 起失踪案大多发生在 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之间。13 起案件的涉案人据称被准军事集团，包括哥伦比亚联合自卫队等的成员绑架。五起案件的涉案人据称被警察或保安部队拘留。七起案件的涉案人据报告被军人拘留，其中三起发生在麦德林的“猎户行动”中。据报告，在大多数案件中，绑架发生在

涉案人旅行时，主要是在安蒂奥基亚(麦德林)、桑坦德、托利马、塞萨尔、梅塔和昆迪纳马卡等省。受害者有工会成员、哥伦比亚共产党成员、爱国联盟成员和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成员以及大地母亲组织主席和 ANFIBIA 的秘书(这两个组织均为非政府组织)、农民或农业工人、自由职业者等。受害者中有三名妇女。

85. 工作组促请政府注意有五名妇女(均为失踪者亲属)在麦德林市以及巴兰卡韦梅哈和马格达莱纳的梅迪欧地区遭到准军事集团的骚扰和恐吓。据报告，招致这种行为的直接原因是：她们参加哥伦比亚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以及大众妇女组织。关于涉及哥伦比亚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的一名成员受到恐吓的指称，政府答复说，尽管有留在该组织总部的字条，但仍不可能找到涉案人，因此它没有能够进行风险研究。

86. 据报告，政府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提出了一份宪法改革法案，其中提出对《哥伦比亚宪法》第 15、28 和 250 条的修正案，一些非政府组织对此表示关注。根据收到的资料，改革草案如果获得批准，将赋予军队以类似警察的权力，使当局能够阻截通信，不必事先有法院命令就可以逮捕。还据称，准军事集团在扩大对全国的控制。据报告，情况最危险的是属于工会和其他组织的人，如代表妇女的人、律师和人权积极分子。

87.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 50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关于六起案件，政府转交了死亡证复印件；就其中一起案件提供了验尸和法医报告复印件以及确认尸体的人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对上述六起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关于 17 起案件，政府就司法或行政当局开展的调查提供了详细的情况。由于没有申诉人或亲属的资料，对 10 起案件的调查已暂停或结案。关于另外 17 起案件，政府请申诉人就指称的失踪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哥伦比亚当局请求告诉工作组它们对“各种案件中没有根据国内立法提交的受害者亲属的申诉”表示关注，并说它们“想知道向哪个当局(如果有的话)提交了申诉，以便对开展的司法程序进行追踪”。此外，有关政府机关指出，“就对个人自主权和其他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的犯罪作调查，如果要取得进展，常常必须得到亲属和与受害者关系密切的人的合作。”

88. 在工作组已经澄清的 261 起案件中，有 199 起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62 起案件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关于 892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未能就失踪者的下落提出报告。

意 见

89. 工作组提醒哥伦比亚政府：根据本《宣言》第 13 条第 6 款，“只要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没有得到澄清，”仍应负责进行彻底和公平的调查。但是，在总体人权情况方面，工作组人员仍然对连绵不断的内部冲突，包括暴力和失踪愈演愈烈的问题深为关注。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接到了失踪案数上升的报告。

90. 工作组促请哥伦比亚当局尽其权力所及，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尽力确保亲属和证人的安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1.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向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转交新的失踪案。

92. 过去报告了一起案件，涉案人是一名日本国民，据称此人于 1977 年在日本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人员绑架，此后再就没有了踪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向日本政府寄发了一份案情复印件。工作组也根据工作方法将其他八起案件中的七起据称发生于日本、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案件寄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关于日本的一节：第 166-173 段；关于西班牙的一节：第 259-267 段；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节：第 297-302 段)。

93. 在审查所涉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以上一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涉案人已死亡，向日本政府提供了确切的埋葬地点方面的资料和一份死亡证复印件。还向日本政府的真相调查团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和材料，便于它访查埋葬地点，查明尸体的身份，弄清死亡原因。政府还重申对这个“绑架问题”的立场。政府曾两次就这个问题的背景、情况和实质以及从人道主义角度解决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政府的立场是，这个问题必须要采取双边解决的办法。两国政府于 2002 年 9 月通过了《平壤宣言》，同意处理所指称的日本政府在过去对各国的军事占领期间对朝鲜人民犯下的罪行、“失踪的”日本人问题以及其他未决问题。政府认为《平壤宣言》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文件，是两国关系正常化和改善的基础。政府通知说，作为努力落实《宣言》的一部分，它向日本政府提供了一些必要的解释，包括“被绑架者”的生活环境、死因和对责任者的惩罚等方面的资料。还向日本政府提供了所有有关的材料的复印件，包括结婚证。政府认为，日本政府

在利用绑架问题逃避落实《宣言》的责任，逃避对朝鲜半岛殖民占领期间所犯的罪行作道歉和赔偿，赢得国内的支持。

94. 同期，工作组首次会晤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他们就这起未决案交换了意见。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政府的代表重申了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即：这个问题应该在两国通过的《平壤宣言》提供的双边框架内予以解决。

95. 在审查所涉期间，日本政府也就这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日本政府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极其不可靠。例如，在病人死亡记录中，“住院”一词被改为“死亡”。此外，“死因”和“死亡时年龄”据说非常不真实。另外据说还缺乏证据切实证明死亡的发生。政府还重申它对这绑架问题的政策。(见关于日本的一节，第 166-173 段)。

96. 关于这起未决案，工作组未能就失踪者的下落提出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发了一起新案件。该案件是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之后转达的；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当理解，政府不可能在通过本报告以前作出答复。

98. 过去报告的 48 起案件⁶的大多数或则涉及人民革命党游击队的成员或 1975-1985 期间失踪的政治活动家，或则涉及 1998 年失踪的卢旺达难民。另外的案件有：一名新闻记者据称于 1993 年被总统特别师和民防卫队的成员绑架；据称有 4 名男子于 1994 年被士兵逮捕；两名村民据报于 1996 年被扎伊尔武装部队逮捕；1 名男子据说于 1996 年被行动和军事情报处人员逮捕；有 1 名教授据称被卢旺达爱国军成员逮捕(观有关卢旺达的一节：第 249-253 段)；1 名牧师失踪。

99.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到驻扎在下刚果的武装部队营长。据称他于 1998 年被来自金沙萨的一支军事代表团逮捕；据信该失踪案与几个星期前在下刚果省发生的军事叛乱有关。

100. 在工作组澄清了的 9 起案件中，其中 6 起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其余 3 起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没有从政府收到有关 39 起未决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这些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厄瓜多尔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厄瓜多尔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同期，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新资料重新转达了一起案件。

102. 已经报告的 23 起失踪案大多数于 1985-1992 期间发生在基多、瓜亚基尔和埃斯梅拉尔达斯，涉及据称被全国警察刑事侦查处人员逮捕的人。这些案件中有三起涉及儿童、有一起案件涉及据报以贩卖军火罪名在维埃霍港被羁押的哥伦比亚公民，另一起案件涉及据称于 2001 年被治安部队人员绑架的一个学生。

103. 工作组过去澄清了 15 起案件，其中 11 起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4 起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没有从政府收到有关 8 起未决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埃及

1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埃及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同期，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新资料重新转发了 3 起案件。

105. 已经报告的 20 起案件中有许多发生于 1988-1994 期间，其中包括据称同情伊斯兰斗士团体的人、一些学生、一名商人、一名医生、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三名公民。据报，失踪案发生于重新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时候，在全国造成法不治罪的气氛。另外两起案件涉及先后于 1995 和 1996 年被国家安全调查局逮捕的埃及公民。1998 年发生的一起失踪案涉及与一名律师一起被捕的一个农民，他们已被送到一个拘留所。

106.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告知工作组，就 12 起未决案件没有获得有关人员下落的新资料，不知他们是在国内还是国外，也没有寻找。

107. 过去，工作组澄清了 8 起案件，7 起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1 起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对于 12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萨尔瓦多

108.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萨尔瓦多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109. 已经报告的 2,661⁷ 起失踪案大多数发生于 1980-1983 年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发生武装冲突的时候。许多人在被穿着制服的士兵或警察逮捕或被类似行刑队的便衣武装人员绑架以后失踪，据说这些人与陆军或治安部队有关联。在某些案件中，这种绑架后来被确认为羁押，因此引起了事件与治安部队有关联的指控。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表示关注，因为据称当局没有调查 1980 年和 1991 年国内冲突期间发生的失踪案件，没有查明有责任者和将他们绳之以法，也没有对受害者家属给予赔偿。据指称，检察长办公室没有执行最高法院宪法庭就失踪儿童家庭提出的人身保护要求作出的决定。最高法院敦促检察长办公室根据宪法权力采取必要措施，完全查实有关人员的条件和下落，以便保护他/她人身自由的基本权利。

111. 在工作组澄清了的 391 起案件中，318 起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另 73 起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对于 2,270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没有收到政府提供的新有关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意 见

112. 工作组继续对政府在澄清 2,000 多起未决案件方面无重大进展，以及多年没有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深表关切。工作组提醒萨尔瓦多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只要受害者的生死没有得到澄清，它就有责任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113. 工作组敦促政府与失踪者亲属合作，澄清未决案件，在可适用的范围内执行《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使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补偿。

赤道几内亚

1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援用紧急行动程序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发了据称 2003 年发生的 1 起新案件。该案件是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之后转达的，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当理解，该国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以前作出答复。

115. 以前已经报告的 3 起失踪案涉及据称于 1993 年在马拉博被逮捕的反对党成员。

116.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到上帝会的一名牧师，据称他在马拉博教堂主持弥撒时被警察逮捕。

1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人向工作组表示关切，据称与未经确认法律地位的反对党——共和民主力量——有联系的人被单独监禁。

1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会见了赤道几内亚政府的代表并就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澄清未决案件的程序交了换意见。政府也提供了有关三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据称，已经两个案件中有关人员不是中央政府官员，他们已在随后到国外寻求就业；另一案件中的人员因个人原因离开国家。

119. 有关三个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士的生死或下落。

厄立特里亚

1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厄立特里亚政府转发新失踪案件。

121. 向工作组报告的 54 起案件发生在 1998 年，涉及到埃塞俄比亚国民。据报告他们在埃塞俄比亚驻阿斯马拉使馆门前被厄立特里亚警察逮捕。

122. 非政府组织对一些记者、政府批评家和不同政见支持者据称受到“秘密单独监禁”表示关切。尽管宪法规定，被拘留者应于 48 小时内向法院受到起诉或被释放，但他们中没有人被送交法院或受到犯罪的正式指控。非政府组织对难以确定失踪人员下落也表示关切，原因是据称律师受到恫吓，结果不敢提出人身保护行动。

1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没有就 54 起未决案件提供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士的生死或下落。

危地马拉

124.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危地马拉政府转发新失踪案。同期，工作组依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22 起案件，报案人没有发表任何意见：21 个案件中的所涉人员在所提供的地址自由生活；一个案件中的人员已经死亡，工作组收到了死亡证明副本。

125. 已向工作组报告的 3,152⁸ 起失踪案大多数发生于 1979-1986 期间，主要在军政府统治下和政府讨伐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的时候。1996 年 12 月 29 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在危地马拉市签署了一份《牢固持久和平协

定》，从而完成了双方的谈判进程。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到一位 14 岁的男童。警察报告说据称他于 2002 年在奇基穆拉省被一辆警察巡逻车辗死。

126. 非政府组织对下列现象据报增加表示关切：威胁和恫吓、监视、入室行窃、盗窃，特别是针对参与澄清过去的暴力行为和参与打击法不治罪现象的人士。据指称，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民防巡逻队对攻击下列组织负有责任：危地马拉法医人类学基金会、家庭联盟、促进社会科学进步协会和埃斯昆特拉省的 *Auxiliatura de la Procuraduría de Derechos Humanos*。此外，据指称政府没有遵守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有关挖掘秘密葬坑的建议。

127. 关于威胁和恫吓增加的指控，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了有关要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资料，以便保护促进社会科学进步协会、家庭联盟和危地马拉法医人类学基金会。对于家庭联盟遭到攻击的问题也发起了司法调查。有关埃斯昆特拉省的 *Auxiliatura de la Procuradu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遭到袭击的问题，政府告知工作组，该 *Procuraduría* 的工作人员从未遭到攻击或受到威胁。

1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会见了危地马拉政府的代表并就未决案件交换了意见。政府代表提供了资料，介绍了为调查报告的失踪人士而设立的特别单位采取的措施以及调查过程中碰到的障碍。在这方面，他们向工作组寻求建议和支持并告知工作组，政府将欢迎工作组访问该国。

1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就 5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在两起案件中，民事登记处关于人员的正式记录有几个条目显示后来注明的据称失踪日期：身份证已经获得续签(这是非亲自办理不可的手续)；婚姻已经登记。工作组对这两起案件适用 6 个月规则。在另外 3 起案件中，不是有关人员的姓名全称就是身份证号码遗失，使之难以确定这些人士的下落。

130. 在工作组澄清的 254 起案件中有 175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79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对于 2,898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士的生死或下落。

意 见

131. 工作组就危地马拉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合作表示赞赏。

132. 尽管如此，工作组仍表示希望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措施，澄清未决案件。

洪 都 拉 斯

1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洪都拉斯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同期，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新资料重新转达了 7 起案件。同时，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三起案件，资料称有关人员已经死亡；在另两起案件中提供了赔偿。

134. 所报告的 202 起案件的大部分发生在 1981 年至 1984 年，在这一期间，武装部队第 3-16 营的军人和全副武装的便衣人员抓走被他们视为意识形态敌人的人，并把他们带往秘密拘留所。据报道 1983 年发生了 4 起案件，涉及中美洲洪都拉斯工人革命党领袖，其中包括一名耶稣会士，据称这些人被洪都拉斯军队抓捕；据报道其中两人为美国公民。据指称，美军和/或中央情报局人员可能在奥兰乔行动中为洪都拉斯军队提供了帮助，据洪都拉斯军队说，有关人员已死亡。一份中央情报局检查长关于八十年代中央情报局在洪都拉斯的活动的报告据称也曾提到有关人员在经洪都拉斯军人审讯之后被即决处决。(又见美利坚合众国一节，第 303-306 段。)

135. 过去，工作组曾澄清了 73 起案件，其中 30 起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有 43 起案件是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对于 129 起未决案件，政府没有提供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136. 工作组深感关切，因为它在 2003 年没有收到洪都拉斯/政府提供的有关 129 起未决案件的任何资料。

印 度

1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达了 26 起新的失踪案，其中 4 起发生在 2003 年；8 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的。同时，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新资料重新转交了一起案件。在同时期，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7 起案件，对此报案人没有提出评论意见：所涉人员已经获释并在提供的地址生活或工

作。关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之后转交的 4 起案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须理解，政府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之前不可能作出答复。

138. 以往向印度政府转发的 347 起案件⁹ 大部分发生在 1983 年至 2000 年，其背景是旁遮普和克什米尔地区发生的民族和宗教骚乱。这些案件主要归咎于警察当局、军队和准军事团体。据指称，失踪案与根据紧急立法赋予治安部队的广泛权力有关，特别是《恐怖和分裂行动法案》和《公共治安法案》准许预防性羁押和长期羁押，而又缺少刑法所规定的许多其他正常保障。受害者包括店主、一名律师、记者、人权积极分子和学生。2002 年，“挽救讷尔默达河运动”的一名成员据报告被警察逮捕。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向政府转交了另外 3 个案件的副本。这些案件涉及到前印度尼泊尔人协会成员，他们在新德里出席印度—尼泊尔人民团结组织会议时据报告被印度警察特别部队逮捕并被转交给了尼泊尔治安部队官员(见尼泊尔一节，第 221-228 段)。

139. 新报告案件的大多数于 1991 年和 2003 年之间发生在旁遮普和克什米尔地区，其中包括年龄为 13 和 16 岁的两名儿童、一名宗教领袖、一名音乐家、一名商人和两名学生。有一案件发生在阿萨姆邦，涉及一名农民。这些失踪被归咎于印度军队、旁遮普警察、边防保安部队、特殊任务队和旁遮普警察与特别行动组组成的联合小组。

140. 有人向工作组表示关切，因为据报告保安人员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逍遥法外以及诸如武装部队法案、动乱地区法案和防止恐怖主义法案等赋予他们过分的权力。例如，据指称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案规定，未经中央政府许可不能对根据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案采取行动的武装部队的任何成员提起法律诉讼。有人对警察部队据指称设立类似于特别行动组的单位也表示关注。它是一支由自愿人员骨干组成的部队，对大量失踪负有责任。

1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就 36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两个案件中的所涉人员已经获释。另一案件中的所涉人员仍活着，住在提供的地址。工作组决定对这三起案件适用 6 个月规则。在另一案件中，已向家属作了补偿，但此人仍下落不明；两个案件中的所涉人员已经获释；对 6 起案件的调查仍在继续；对 4 起案件的调查已经完成，但没有找到所涉人员下落的证据；另一案件中的所涉人员从未受到逮捕。关于 16 起案件，政府告知工作组，鉴于印度宪法的联邦性质，按法律规定

必须向邦政府查询和需要作彻底审查，一经收到结果即转交工作组。对三起案件，政府请工作组重新考虑其决定并根据政府此前提供的资料澄清这些案件。

142. 过去，工作组对 57 起案件作了澄清，其中 47 起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10 起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有 312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士的生死或下落。

意见

143. 工作组对印度政府在本年提供的资料和努力调查失踪案表示赞赏，但感到关切的是，请其注意的失踪案件数目日增而得到澄清的案件很少。

144. 印度实行联邦制既不妨碍也不减少政府承担的国际义务，即确保联邦当局履行《宣言》规定的义务。

印度尼西亚

1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将 3 起新的失踪案转达给了印度尼西亚政府，据报道所有这些案件均发生在 2003 年并且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传送的。

146. 过去所报道的 145 起失踪案中的大部分据称从 1992 年至 1998 年和 2000 年发生在东帝汶、雅加达和亚齐；大多数人是在东帝汶、雅加达和苏门达腊参加反政府示威游行的学生，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学生争取民主运动的领袖。5 起其他案件于 2002 年发生在亚齐，其中 3 起涉及工会积极分子，1 起涉及“亚齐公民投票信息中心”亚齐大岛区分部主任。这些失踪归咎于特种部队司令部、战略预备队司令部和警察。2002 年，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决定将过去发生的涉及 454 起失踪案的所有今后信函交给东帝汶政府，其中有 378 起仍悬而未决。同时工作组决定将这些案件的副本转发给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人力严重短缺，工作组秘书处未能执行该决定。

147. 据报告三起新案件发生在亚齐。其中两起涉及到学生，据报告他们在抗议在该地区设立流动大队办事处的示威期间被特别武装部队情报部门绑架。另一起案件涉及到 Gue Gajah TVR1 演播室节目制作股负责人，据指称他在工作场所被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成员逮捕。

148. 过去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三起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秘书处未能针对 145 起未决案件寄出催问函。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士的生死或下落。

意 见

149. 工作组对在印度尼西亚，特别是日益在亚齐继续发生新案件表示关切。

150. 工作组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Timor-Leste)政府充分合作，澄清在当时的东帝汶(East Timor)领土上发生的案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将 4 起新的失踪案转达给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这些案件是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之后转交的，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须理解，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以前提出答复。

152. 以往报道的 517 起失踪案的大多数发生在 1981 年至 1989 年。据报道其中有些人员被逮捕和监禁是因为加入了武装反对团体。其他案件包括一名作家，据称 1998 年他正准备到外国探亲时在德黑兰机场被拘留；4 名学生据称于 1999 年 7 月在德黑兰的示威游行中被羁押。一名 70 岁的自由记者和德黑兰文化中心的经理据称在 2002 年失踪。

153.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 4 人，最后一次在监狱看见他们的是同监犯人，时间为 1983 或 1988 年。在所有案件中，羁押均系伊斯兰革命委员会所为。

154. 在工作组澄清了的 16 起案件中，13 起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另 3 起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秘书处因人力严重短缺无法按照其工作方法就 501 起未决案件寄发催问函。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士的生死或下落。

* 按工作组的惯例，Saied Rajaie Khorasani 没有参与有关本报告这一节的决定。

意 见

155. 工作组仍深表关切，因为一方面(政府)几乎没有做什么工作对 500 多起未决案件作出澄清，另一方面在 2003 年工作组未收到伊朗政府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

156. 工作组愿提醒伊朗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杜绝新的失踪案，调查所有未决案件并将案犯绳之以法。

伊 拉 克

15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伊拉克的联盟临时管理当局转达了两起新失踪案件。¹⁰ 这些案件是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以后转达的，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当理解，管理当局不会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以前提出答复。(见有关美利坚合众国一节，第 303-306 段)。

158. 以往报告的 16,514 起失踪案的大多数涉及库尔德人。据指称他们是在 1988 年政府所谓“安法尔”行动中失踪的。据称当时政府执行了一项在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捣毁村庄和市镇的计划。大批其他案件涉及什叶穆斯林，据报道他们是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将他们及家人驱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中失踪的。其他案件发生在 1991 年 3 月阿拉伯什叶穆斯林在南方和库尔德人在北方发生的暴动之后。先前的案件发生在 1983 年，当时伊朗军队在靠近埃尔比勒的地区逮捕了大批巴扎尼氏族的库尔德人。据报道约 30 起案件发生在 1996 年，涉及亚滋迪社区成员，据称这些人是在治安部队在摩苏尔的一次大规模逮捕行动中被捕的。其他案件涉及什叶穆斯林，据报道 1996 年当他们准备去朝拜时在卡尔巴拉被羁押

159.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两名男子，据指称他们于 1992 年在伊拉克南部巴士拉被治安警察逮捕。

160. 非政府组织表示关注，因为继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下的联合部队占领科威特以后，与过去失踪有关的证据如乱葬坑和文件等可能正在遭到破坏或损毁。在这方面，工作组致函联盟驻伊拉克临时管理当局行政长官，¹¹ 表达工作组的深切关注和要求管理当局提供资料，阐述已采取何种措施保护证据，以便将来调查、确定和辨认可能已失踪的人士的遗骸。工作组请管理当局向其提供乱葬坑里埋葬的人员的

姓名或能为确定其卷宗所载人员的下落提供线索的任何其他资料。这些指控于最近转交给了联盟临时管理当局行政长官,但他尚未有机会回复(见有关美利坚合众国一节,第 303-306 段)。

161. 同时,工作组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向他表示工作组的上述深切关注并请他注意保护与过去失踪有关的所有物证的重要性。工作组向秘书长保证,支持联合国旨在澄清失踪人士的生死或下落的任何努力。工作组通知秘书长,工作组向他转交的据报告在伊拉克已失踪人员的名单由他处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事务代高级专员回复了该信。他向工作组保证,联合国组织完全赞同工作组的关切,即保护与伊拉克过去失踪有关的所有物证至关重要。他还表示赞赏工作组支持联合国旨在处理向其报告的未决案件的全面努力,包括通过共享据报告在伊拉克已失踪的人员名单。

162. 在工作组已澄清了的 130 起案件中,107 起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23 起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对于 16,384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意 见

163. 伊拉克仍然是工作组收到失踪案件报告最多的国家。

164. 工作组深感关切,因为与过去失踪有关的证据如乱葬坑和官方文件等可能正在被毁灭或干预的过程中。工作组希望它将收到联盟驻伊拉克临时管理当局的资料,解释已采取何种措施,保护证据、以便利于将来调查和确定可能已经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和辨认其遗骸,其中有一些可能已经在过去向工作组作了辨认。

165. 工作组仍希望从联盟临时管理当局收到其尸体在乱葬坑被发现的人员的姓名或者能为澄清工作组卷宗中的案件提供线索的任何其他资料。

日 本

1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日本政府转达了 1 起新的失踪案。

167. 过去报告的 4 起案件涉及日本国民,据称他们是在 1977 年至 1980 年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在日本绑架的。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已将案件的

副本转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又见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章节,第 91-96 段)。

168.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日本国民,据称他们是于 1978 年在新泻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绑架的。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已将案件的副本转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又见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章节,第 91-96 段)

1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日本政府就 5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关于新报告的案件,日本政府告知工作组,失踪妇女的女儿最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返回,从其证词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她们是一起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绑架的。有关另外 4 起案件,日本政府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极不可靠。据报告,有关人员的死亡证明均由同一医院出具,但他们的住址和死亡地点却不相同。此外,据说许多死亡证明采用同样的格式和盖相同的印章。此外,“死因”和“死亡时的年龄”据说极不自然。据报告也没有实际证据证明死亡已经发生。日本政府还称,政府的政策是努力通过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双边谈判确认有关人员的下落,但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去年没有取得进展。因此,日本政府请工作组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作出真诚答复,确认被绑架者的下落。

170. 在同一时期,工作组还会见了日本政府的代表并就未决案件交换了意见。工作组还与政府代表和据称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绑架的四名人员的亲属举行了联合会议。政府代表解释了有关报告的失踪案件的情况并重申了过去提交工作组的书面资料。

1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也提供了有关 5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就 4 起案件而言,针对工作组提出的需要了解有关人员确切埋葬地点的资料的要求,朝鲜政府答复说已经向日本政府事实调查团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和材料,以便它参观埋葬地点、辨认遗骸和确定死因。朝鲜政府还提供了死亡证明副本。关于新报告的案件,政府答复说,它与失踪无关。“众所周知,日本当局和极右反动分子毫无道理地试图将任何时候在日本发生的任何失踪问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连,我们断然拒绝并谴责他们毫无根据的断言。”朝鲜政府还重申其在有关绑架问题上的立场(见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节,第 91-96 段)。

172. 工作组还会见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他们重申朝鲜政府有关该问题的立场是，它应该在两国通过的《平壤声明》规定的双边框架内加以解决。

173. 关于 5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科威特

174.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科威特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

175. 一起报道的失踪案涉及一名报案人称之为巴勒斯坦籍的“贝都因人”，他持约旦护照，据称他在 1991 年伊拉克军队从科威特撤退之后被捕，并被科威特秘密警察羁押。据报道不允许他的家庭续延在科威特的居住期，他们已在澳大利亚获难民身份。

1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威特政府告知工作组，检察院已指定一名检察官追踪此案。还据说，所涉人员是约旦公民，而不是“贝都因人”，这是一个意味着无国籍人的名称。在同一时期，工作组与所涉人员家属交换了意见，讨论了如何为家庭成员和可能的证人与科威特主管当局的代表之间的会议提供便利，以争取澄清案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77.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转达新失踪案。

178. 在报告给工作组的 6 起案件中，5 起发生在 1999 年，涉及老挝学生争取民主运动的成员，据指称他们是在万象游行示威期间被警察逮捕的。另一案件涉及遣返群体领导人，人们最后一次看见他是 1993 年与内政部高官在一起。

1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有关 6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两起案件中的所涉人员因叛国罪被逮捕、受到法院审判并被判处十年徒刑。在 3 起案件中，政府否认逮捕了所涉人员。在另一案件中，政府重申了早些时候的答复，即泰国和老挝居民跨边界来往有合法的也有非法的，当局难以控制两国 1,600 多公里长的边界两边的公民的所有活动。这些资料既不足以对这些案件适用 6 个月的规则又不能视它们得到澄清。

180. 对 6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黎 巴 嫩

1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将 7 起新的失踪案转达给了黎巴嫩政府。

182. 过去报告的 314¹² 起失踪案的大部分发生在 1982 年和 1983 年黎巴嫩的内战期间。据指称，肇事军队为长枪党成员、黎巴嫩军队或保安部队。据报道，在一些案件中以色列军队与上述这种或那种部队一道参与了行动。据报道若干案件涉及 1982 年 9 月在萨布拉和查提拉难民营中被逮捕的人员。一部分案件涉及 1984 年、1985 年和 1987 年在贝鲁特被绑架的外国人。少数案件涉及的人员据称于 1976 年至 2000 年在检查站被叙利亚军队或保安机构逮捕，或被哈兹布拉民兵绑架，尔后送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已将案件副本转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又见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章节，第 276-281 段)。

183. 在新报告的案件中，5 起发生在 1981 年和 1985 年期间，两起在 1990 年和 1991 年期间。据指称一起案件中的所涉人员被真主党民兵绑架，尔后转交叙利亚情报处。6 个其他案件中的所涉人员据指称被叙利亚军队或叙利亚情报处绑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案件的副本已转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又见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章节，第 276-281 段。)

184. 非政府组织表示关注，因为据指称黎巴嫩政府没有公布 2001 年 2 月成立的政府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据认为委员会掌握着表明已报告失踪的有些人员仍在叙利亚拘留中心活着的证据。

1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提供了 3 个未决案件的资料。就失踪案件成立的官方调查委员会尚未结束其工作并继续收到失踪人员家属提供的资料。收到的任何资料会在晚些时候提供给工作组。

186. 工作组澄清的 8 起案件中有两起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6 起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关于 313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意 见

187. 工作组虽然理解黎巴嫩面临的困难局势，但对于 313 起案件中只有两起得到政府的澄清表示关切。

188. 工作组愿提醒黎巴嫩政府注意其根据《宣言》第 2 条承担的义务，不实行、不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转交了一起新的失踪案件。

190. 在所报 4 起失踪案件中，两起涉及据称 1996 年被捕的巴勒斯坦国民，1 起涉及在 Salloum 附近巴勒斯坦营地被捕的巴勒斯坦国民，另 1 起涉及在 Tubruk 被捕的巴勒斯坦国民，原因是怀疑他们与宗教反对运动有联系。1 起案件涉及一名在的黎波里绿皮书国际研究中心工作的苏丹翻译，据报他于 1993 年失踪。另 1 起涉及 1 名黎巴嫩公民；据报道，1978 年，他陪同一位著名的什叶派穆斯林学者访问利比亚，在的黎波里遭绑架。

191. 新报告的失踪案涉及一名商人，据指称他在 1989 年大规模逮捕中被保安部队逮捕，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在的黎波里的 Abu-Salim 监狱。

192. 先前，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1 起案件。至今未再从该国政府方面接到关于其他 4 起悬案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墨西哥

1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墨西哥政府转达了 5 起新的失踪案，所有这些案件均发生在 2003 年；其中 4 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的。与此同时，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新情况再次转达了 3 起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3 起案件。在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达的两起案件中，所涉人员先被非法拘留在一旅馆，之后获释，人们称这种拘留办法为“限制居住地点”。其他案件的所涉人员仍活着。关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之后转达的两起案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须理解，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之前答复。

194. 过去报道的 372 起案件的大多数发生在 1974 年至 1981 年。这些案件中有 98 起发生在格雷罗州山村发动的农村游击战中。89 起发生在 1994 年至 1997 年，

22 起发生在 1995 年，主要在恰帕斯州和韦拉克鲁斯州。所涉人员大部分为印第安农民和政治组织的成员。在多数案件中，联邦调查机构(前联邦司法警察)、预防性联邦警察、武装和保安部队及陆军应对失踪负责。

195.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萨波特克土著人组织的一名成员。据指称他在瓦哈卡州筹备与 Loxichas 土著社区的会议期间被准军事部队绑架；两名男子据指称在恰帕斯州被州司法检察处的成员逮捕并按照人们称之为“限制居住地点”的办法被非法关在一家旅馆；联邦地区公安局的一名干事据报告在墨西哥伊斯塔帕拉帕办事处被警察逮捕；民主革命党的一名党员据指称在格雷罗州被联邦调查局的特工绑架。

196. 工作组提请政府注意据指称 10 名男子(瓦哈卡州 San Agustin Loxicha 大都市的土著 Zapotecos)遭到墨西哥联邦军的骚扰和恐吓，因为他们参加了在瓦哈卡主要广场的三天静坐，对土著 Zapotecos 失踪表示抗议。工作组还提请政府注意，据报告军事人员骚扰和恫吓据说已失踪的墨西哥军队一名士兵的亲属。据指称，有人要求此人家属公开宣布他在美利坚合众国并放弃对失踪进行调查的要求。工作组还提请政府注意，据指称司法警察特工骚扰和恫吓被拘留在格雷罗州阿卡普尔科社会康复中心的前司法警官。据指称他被要求撤回针对据称参加了强迫失踪行为的司法警官的控诉。据报告，这名前警官声称他知道曾被用来埋葬失踪受害者的两个秘密墓地的地点。政府对该案的答复是，针对美洲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13 日提出的要求，政府采取了下列保护性措施：将该前警官安排在一间特殊的宿舍、该宿舍的出入受控制、他任何时候离开宿舍均由警卫陪同并受到医疗监测。

1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欢迎最高法院的决定，把强迫失踪作为正在发生的罪行，直到受害者获释，这是结束逍遥法外现象的第一步。传统上，司法机关裁定，一旦被绑架的人的期限超过法定时限，此类案件即不可起诉。据说该决定使墨西哥与国际法相一致，因为国际法将强迫失踪界定为极其重大罪行，应不受法定时限限制。

1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墨西哥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了为处理和最终解决在强迫失踪领域阻碍直接和有系统地适用国际准则的立法和其他问题采取的各种措施。困难之一是，并非国际法的所有现行原则均已纳入墨西哥立法和体现在刑法和联邦刑事诉讼法的改革之中。在这方面，政府提供了改革墨西哥宪法第 133 条的提案的资料。该提案是在下列背景下拟定的：民间社会与部间委员会举行了圆桌讨论会，

将规定该国所有当局和法官适用国际人权条约，即使其规定与联邦立法或宪法有冲突亦须如此。圆桌讨论会通过了该提案并计划提交国会批准。

199. 关于工作组针对以往社会和政治运动向特别检察长办事处提出的要求，政府提供了办事处拟定的发挥起诉作用的三个工作方案的文件资料。这些方案保证不仅失踪受害者而且受到伤害的任何人均有更多的机会诉诸司法，只要这种伤害是针对与以往社会和政治运动有联系的个人犯下的任何非法行为造成的结果。

2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还就 29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关于涉及母亲及其女婴的两起案件，国防部没有发现军人参与她们失踪的证据。在进行预审调查之前，申诉人接到电话，被告知母亲及其女儿没有被拘留。在多数案件中，主管当局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之中。工作组收到有关几乎 200 起案件的资料，但由于这些案件尚未处理，因此工作组无法考虑收到的资料。

201. 在工作组澄清的 154 起案件中，有 133 起是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有 21 起是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过去，工作组停止了对 16 起案件的审理。对于 205 起未决案，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202. 工作组赞赏墨西哥政府在审查期内给予的合作。

203. 工作组还希望强调，需要用更有力的措施澄清发生在70年代的所谓“旧案”，并提醒墨西哥政府，只要受害者仍生死不明，即继续有责任对失踪案做出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204. 然而，鉴于继续有新案的报道，工作组有必要按照《宣言》第3条强调应当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的紧迫性以防止和终止强迫失踪行为。

摩 洛 哥

205.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摩洛哥政府转达新的案件。同期内，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新资料重新转达了三起案件。同时，工作组依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7起案件，并且没有收到报案人的评论。有关3起案件，工作组收到死亡证明和/或与支付赔偿有关的文件等副本。关于4起案件，提供了目前住址或工作单位地址。

206. 所报道的 249 起失踪案的大部分发生在 1972 年至 1980 年。大多数案件涉及撒哈拉人，据报道他们在摩洛哥军队控制下的领土上失踪，因为他们或他们的亲属被认为或涉嫌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据称学生和受过良好教育的撒哈拉人尤其成为目标。据报道失踪者被关在秘密羁押中心，例如拉尤恩、卡拉特马古纳、阿格兹和塔兹马玛尔特。据称警察局或军营中的监牢和拉巴特郊区的秘密别墅也被用于藏匿失踪者。

207. 工作组提请政府注意，据指称摩洛哥警察在卡萨布兰卡机场骚扰和恫吓一组前失踪者和失踪的撒哈拉人的亲属，当时他们正准备登机前往日内瓦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据报告此类行为是他们参与撒哈拉家属协调委员会和真相和公正论坛撒哈拉分会的直接结果。据指称他们在机场被逮捕，护照被没收。据报告他们被立即释放，但护照和旅行文件没有归还他们。

208. 对上述指控，政府答复说，机场服务部门阻止一组摩洛哥国民前往日内瓦，因为“他们意图参与敌视摩洛哥王国领土完整的活动。”这些国民均未被羁押和遭到恫吓或报复。没收他们的护照是“一预防措施……”。政府称，当局的行为符合与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相一致的国家现行立法。刑法规定，向有可能损害摩洛哥形象或其领土完整的外国人提供资料或与之保持关系的行为应予治罪。新闻和公共自由法则规定对编写、出版或传播煽动性文件实行刑事制裁。

209. 一些非政府组织表示关注，认为在人权顾问委员会内成立的赔偿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受害者仲裁委员会并非打击逍遥法外现象和增进知情权的适当工具。据指称，赔偿进程有歧视性，撒哈拉人得到的赔偿要比摩洛哥国民得到的赔偿少得多。此外，据指称对委员会的决定没有上诉机制。非政府组织对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框架内出现，被称之为‘短期’失踪的新现象也表示关切。据指称领土监督署的成员对这些活动负有责任。据报告受此影响的是伊斯兰温和党派公正和发展党的党员。

210. 对于仲裁委员会实行歧视补偿的指控，政府答复说，该指控是完全错误的。由知名法官和律师组成的该独立机构根据其内部程序规则一贯依据公正和公平原则作出判决。为此目的，它考虑的标准包括居留期限、地点和条件以及此类拘留造成的身心和物质后果等。

2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会见了摩洛哥政府代表并就未决案件交换了意见。政府代表提供了有关人权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以及对个案进行调查的详细资料。

212. 工作组也会见了摩洛哥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并就人权咨询委员会的职权和职能交换了意见。非政府组织代表指称说，给受害者家属的赔偿数额不足，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缺乏置身政治制度之外的独立性。他们对他们称之为最近绑架大幅度增加和治安部队权力相当大的现象表示关注。

2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还提供了有关 49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政府针对三起案件提供了死亡证明、验尸报告和与赔偿有关的文件副本。6 起案件中的有关人员已经获释并提供了目前的住址。一个案件中的有关人员已被逮捕并提供了有关拘留地点的资料。其他两个案件中的有关人员死于军事行动，他们的名字列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正式名单上。工作组决定对这 12 个案件适用 6 个月的规则，其中 3 个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澄清。关于 15 个其他案件，政府通知说所涉人员已经死亡，有些属于正常死亡，其他死于交通事故、军事行动或死因不明。3 个案件中的有关人员或是离开了该国，或是加入了波利萨里奥阵线。两个案件中的所涉人员被关在监狱。当局未能查明 17 个案件中的所涉人员。为了便利主管当局的调查，政府表示期望获得有关假定失踪人员的更确切的资料，特别是父母的姓名和他们所属的部落或部族。

214. 在工作组澄清了的 141 起案件中，95 起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46 起基于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对于 108 起未决案，工作组无法报告所涉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215. 工作组赞赏摩洛哥政府提供的情况和为调查过去曾报告失踪的人的生死和下落而做出的努力。工作组希望这一进程能继续下去。

216. 然而，工作组对 108 起未决案表示关切并希望继续该合作进程。

緬 甸

2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缅甸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

218. 未决失踪案涉及一名法国公民，此人为住在泰缅边界地区的克伦民族联盟战士。据称 2001 年他在同女友跨过边界进入缅甸之后失踪。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将此案一份副本转交泰国政府(也见泰国一节，第 286-289 段)。

2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告知工作组，应法国驻仰光使馆的要求，已经对这名法国公民的下落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此人既没有进入缅甸领土也没有由此失踪。国家人权委员会因缺乏有关该问题的充分资料，未能进行调查。政府要求得到更多资料，以便能够进行进一步调查。

220. 以往，工作组基于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两起案件。就未决案而言，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尼 泊 尔

2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向尼泊尔政府转达了 31 起新的案件，其中 18 起发生在 2003 年；15 起是按紧急行动程序发出的。关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之后转达的 20 起案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须理解，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之前答复。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新资料重新转达了一起案件。同时，工作组依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4 起案件。两个案件的有关人员被警察拘留，并获得家属或律师的探望。另两个案件的有关人员已获释。

222. 以往报道的 136 起案件的大多数称发生在 1998 年至 2002 年。当时治安部队对尼泊尔共产党(尼共毛派)党员和支持者发起打击叛乱行动，该党 1996 年 2 月宣布发动“人民战争”。在第一阶段，失踪发生在 1998 年警察行动期间。随着保安行动的加紧展开，1999 年和 2001 年期间报告的失踪案件增加，特别是在 2001 年 11 月之后，当时在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并部署了军队之后，发起了联合治安部队行动。受害者包括廓尔喀区律师协会主席、一名保护人权论坛成员、一名尼泊尔律师协会成员和 16 名全尼泊尔自由学生全国联盟成员。3 起案件涉及全印度尼泊尔协会成员。据报道他们被印度特别警察部队逮捕并在尼泊尔根杰边境被交给了尼泊尔治安人员。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将案件副本转达给了印度政府(又见印度一节，第 137-144 段)。

223. 报道的 31 起新案件发生在 2002 年至 2003 年，其中大多数或是发生在 2002 年 6 月和 7 月紧急状态期间，或是发生在 2003 年 8 月和 9 月期间，当时从 2003

年 1 月至 8 月生效的停火协定宣告失败。对失踪负有责任的是治安部队便衣人员、武装部队和警察。新案件中有 9 起涉及学生，多数来自加德满都，其中 6 人为全尼泊尔独立学生全国联盟(革命)成员，这是一个在全国实行紧急状态后被宣布受到限制的组织；一起涉及尼泊尔学生联盟代主席。另两个案件涉及教师，其中之一是尼泊尔教师组织中央委员会成员和同一组织的地区委员会主席。其他案件涉及一青年组织中央委员会的成员，他也是献血俱乐部的委员会秘书；民族主义者协调中心区级协调员；Raniyapur 村发展委员会秘书；Madheshi 解放阵线中央委员会成员，一个代表尼泊尔南部德赖社区某些部分的组织；和尼泊尔律师协会的一名成员。受害者还包括 8 名商人、3 名农民、2 名工人、一名作家和一名政府雇员。失踪人员中有 4 名妇女，包括一名妇女协会(革命)中央委员会的成员。

224. 非政府组织表示关注，认为在 2001 年 11 月实行紧急状态后，强迫失踪案件大幅度增加。据报告案件增加的原因是受害者无法利用法律、司法无效、没有保护受害者、证人和人权维护者以及案犯逍遥法外的气氛加剧。据指称，3,000 多名被拘留者被非法长期羁押而不送交法院和司法当局。据指称，为没有得到承认的被拘留者申请人身保护令或为其辩护的律师也被拘留，有时被单独监禁。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医务专业人员据指称遭到威胁和报复，这使人不敢有所作为和阻碍人们投诉。据报告最高法院最近的裁决裁定，非政府组织没有资格要求人身保护令。又有指称说行政部门不执行司法部门的决定。工作组还收到指控称，全国人权委员会据报告由于得不到国家的支持而无效。据指称，委员会只能对收到的 1,000 个案件中的 9 个进行调查，即便如此其调查结果没有得到当局的适当考虑，后续行动亦无保障。最后，非政府组织对政府与毛派叛乱分子 2003 年 1 月签署的行为准则没有为失踪问题规定责任条款表示关注。

2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对 22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一个案件中有关人员根据公安法被拘留在 Rasuwa 监狱。工作组决定对该案适用 6 个月的规则。19 个其他案件中的有关人员已经获释。两个案件中的有关人员在与警察交火中被打死。21 个其他案件中的有关人员已经获释(19)或被打死(2)。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对这些案件适用 6 个月的规则或视它们得到澄清。

226. 在工作组澄清的 30 起案件中，3 起依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27 起依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针对 117 起未决案，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

意 见

2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尼泊尔记录的新案件数目最多(31 起)。去年，工作组曾对尼泊尔发生的新案件之多表示震惊。今年情况反而恶化。

228. 因此，工作组敦促尼泊尔政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进一步失踪、澄清未决案并将案犯绳之以法。

巴基斯坦

229.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新案件。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一起案件，未收到报案人就此提出的评论。有关人士已被释放，现居住在所提供地址。

230. 所报告的 83 起失踪案大部分涉及政治党派穆哈吉尔乔米运动的成员或同情者。据称他们于 1995 年和 2001 年被警察或保安部队逮捕。其他所报告案件大多数称发生在 1986 年及 1989 年至 1991 年之间。失踪者是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他们大部分隶属于阿富汗哈拉卡特因吉拉卡伊斯兰党。据报告，绑架发生在白沙瓦和西北边界省。据称是在巴基斯坦当局的默许下由对立党派阿富汗赫兹伊斯兰党人员实施的。其他 4 起案件涉及同一家庭的成员。据报告，他们于 1996 年在伊斯兰堡被军事情报局特工绑架。

231. 在工作组澄清的 8 起案件中，有 4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4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关于 75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巴拉圭

232.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拉圭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233. 向工作组报告的 23 起失踪案发生在 1975 年至 1977 年,当时政府在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总统领导之下。失踪人员中有几名共产党员,包括共产党总书记。虽然失踪案发生在首都亚松森,但大多数案件影响到农村人口。失踪发生在圣何塞、圣埃伦娜、皮里韦维和圣罗莎地区。

234.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通报说,根据国家刑法规定,人员的强迫失踪是应受处罚的犯罪行为。最近几年,政府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国家侦察起诉行为人的义务。政府的努力反映在法院判决中。法院判决确立一项重要法理,即国家代理人被认定对军事独裁统治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应追究其责任。另外,2003 年 10 月 6 日,行政部门颁布了第 2.225 号法令,成立“真相与正义委员会”调查国家在 1954 年 5 月至法令颁布期间严重侵犯人权的行。该法令还建议采取措施,防止独裁期间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

235.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提供了 3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所有案件均曾启动推定死亡的法律程序,但案卷材料不是被封存就是失踪。另外,据称起诉斯特罗斯纳总统及其同伙的法律程序正在准备阶段。在以上案件中,亲属均没有向普通民事法院提出赔偿请求,也没有根据第 383/96 号法向调查专员办公室提出请求。关于其中一起案件,政府通报说美洲人权委员会已决定受理此案。

236. 过去,工作组曾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20 起案件。关于 3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菲 律 宾

237.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 20 起新的失踪案。

238. 以往报告的 668 起失踪案大部分发生在 1970 年代末和 1980 年代初,当时该国政府正在采取戡乱行动。据称,执行搜捕的武装人员来自菲律宾军队、其他已知军事组织或警察单位,如菲律宾保安队、中央情报单位、军警和其他组织。受害者包括农民、学生、社会和卫生工作者、教会人员、律师、记者和经济学者。自 1980 年以来,所报告失踪案涉及参加合法组织的城乡青年,但军事当局称这些合法组织是被取缔的菲律宾共产党及其武装派别新人民军的掩护组织。遭受打击最多的是青年支持民主和民族主义组织和全国糖业工人联合会的成员。尽管政府与若干反对派开展了和平会谈,但在 1990 年代失踪案继续发生,主要是对新人民军、莫罗

全国解放阵线、棉兰老岛伊斯兰解放阵线、公民武装力量各地小组和民众自愿组织采取军事行动时发生的。

239. 新报告的 20 起失踪案主要涉及农民,其中 4 人涉嫌为新人民军的同情者。据称,其中大多数人被武装人员绑架。据信,这些武装人员分属于驻守在内湖省、北阿古桑省、南阿古桑省和北三宝颜省的菲律宾武装部队第 16、第 29、第 44 和第 62 步兵营。其他案件发生在北甘马省、南三宝颜省、马斯巴特、南苏里高省和索索贡。据称受害者也是被武装部队、第 60 保安连、警察、情报单位和空降部队绑架。

240. 在工作组澄清的 157 起案件中,有 124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33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关于 531 起未决案件,未从政府那里收到新的资料。所以,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意 见

241. 政府未提供任何新资料澄清 500 多起未决案件,工作组对此深感关切。实际上,几年来工作组一直未从菲律宾政府那里收到任何资料。

242. 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承担《宣言》第 13 条规定的责任,即只要受害者仍下落不明,就须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俄罗斯联邦

243.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了 41 起新案件:其中 4 起发生在 2003 年,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 起案件,报案人称此人已被释放。关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后转交的 1 起案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理解为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244. 据称,以往报告的 223 起案件中大多数涉及印古什少数民族。据说他们于 1992 年失踪,当时奥塞梯人和印古什人处于交战状态。其他案件中,有许多据报告发生在车臣共和国,多数是 1994 年后在政府和叛军冲突中失踪的。据说,失踪是俄罗斯军队造成的。

245. 新报告失踪案于 2000 年后发生在车臣共和国,其中 13 起在格罗兹尼,6 起在乌鲁斯——马尔坦地区,4 起在 Kurchaloy, Chiri-Yurt 和 Alleroy 地区,3 起在阿尔贡地区,2 起在 Tsotsin-Yurt 和 Samashki 地区:卡尔平斯基库尔干、沙里和 Novie

Atagi 地区各 1 起。所有这些失踪案据说都是俄罗斯军队造成的。所报告失踪人员包括三名妇女。

246.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提供了 9 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有 2 起案件没有启动刑事程序，因为没有提交报告：关于失踪人员下落也没有其他消息。3 起案件的刑事程序暂停或终止，因为缺乏关于行为人的充分资料。在另外 3 起案件中，暂停刑事程序的决定被撤销或推翻，审前调查已经开始。在另一起案件中，有关人员被拘留后于当日释放。同一期间，工作组还从政府那里收到关于 28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但是，工作组由于在第三届年会期间收到译本较晚，无法在通过本报告前审议答复的内容。

247. 工作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2 起案件。关于 261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意 见

248. 工作组对俄罗斯联邦在 2003 年给予的合作表示赞赏。但俄罗斯联邦继续发生新的失踪案，且在所报告的 200 多起失踪案中，只有 2 起得到澄清，工作组对此感到严重关切。工作组在此提醒政府，按照《宣言》第 9 条和第 10 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均应拘禁在官方承认的拘留所，并可以迅速与家人、律师见面并进入司法程序。此外，政府有义务根据第 13 条和第 14 条对所称强迫失踪案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卢 旺 达

249.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向卢旺达政府转交了 1 起新案件。该案发生在 2003 年，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

250. 过去提交的 22 起案件多数发生在 1990 年至 1996 年。其中 5 起于 1990 年和 1991 年发生在该国北部，当时图西人和胡图人正在发生种族冲突。所报告失踪者中有涉嫌支持卢旺达人民阵线的学生、尼亚比肯科市长、一名记者和一名机修工。有一起案件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名公民。据称此人在卢旺达和乌干达间的边界被捕。应对此负责的是武装部队、国家宪兵以及卢旺达爱国军的士兵。其他案件涉及据称在当时的扎伊尔(现民主刚果共和国)失踪的 18 名卢旺达难民和一名教授。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案子的案卷副本已送交卢旺达政府。(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一节第 97-100 段。)

251. 新报告案件涉及卢旺达过渡国民议会和共和民主运动的一名成员。最后见到此人是在基加利，后来发现他的汽车被丢弃在卢旺达边境附近。据称，卢旺达情报机关应对失踪负责。据报告，2003 年 3 月发表的关于共和民主运动的议会报告指责他和其他 46 人属于宣传种族歧视和民族分裂的一个团体。

252.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新报告案件的资料：国家警察机关已经开始对失踪案进行调查。政府否认此人因受议会报告牵连而被情报部门干预的说法。议会报告中并没有点明他是共和民主运动的领袖。该党内其他级别更高的领袖仍在国内自由生活。

253. 过去，工作组曾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2 起案件。关于 21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沙特阿拉伯

254.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255. 所报告 3 起失踪案涉及一名商人(据称此人于 1991 年在阿曼被约旦安全部队逮捕，后来被移交给沙特阿拉伯当局)、沙乌德国王大学的一名大学讲师(据称此人失踪后保安人员搜查了他的房子，其银行账户被冻结，妻子和子女无法离开该国)，以及一名承包商(此人是巴基斯坦公民，可能已于 1997 年在吉达被政府特务机构绑架)。

256. 据称，几名宗教活动家和政府批评家在实施反恐措施的背景下被逮捕和“秘密”拘留，非政府组织对此表示关注。这些案件最近才转交给政府，所以政府还没有机会作出答复。

257.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 2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在大学讲师案中，没有证据表明官方机构或第三方参与失踪案。据报告，失踪者的妻子和子女确认，他们想不出他失踪的原因。他妻子表示，她对国家未涉及失踪事件感到十分满意。在巴基斯坦国民案中，政府通报称，找人所需的最起码线索都没有，要求提供该案的详细资料。但是，根据向政府提供的有限资料，可以认定此人没有被逮捕、拘留或判有有期徒刑。所提供资料不足以对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或认定案件被澄清。

258. 过去，工作组曾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 起案件。关于 2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

西班牙

259.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向西班牙政府转交了 1 起新失踪案。同时，工作组向政府再次转交从报告人那里获得新资料的 1 起未决案件。该案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之后转交，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当理解，政府在通过本报告之前无法作出回应。

260. 在过去报告的 4 起失踪案中，有 2 起涉及东岸和阿拉贡游击队集团成员，据称这些成员在 1947 年和 1949 年遭到民防卫队迫害并失踪。另外两起案件涉及日本国民。据称，他们于 1980 年在西班牙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绑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案件的案卷副本已经送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又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节第 91-96 段。)

261. 最近报告的案件涉及一个农民。此人属于 *Federacion de Guerrilas Astur-Galaico Leonesas, 2DA, Agrupacion de Orense* 游击队，他于 1950 年在阿维拉失踪，民防卫队应对此负责。

262. 在审查涉及期间，西班牙政府就 4 起未决案件答复了工作组。在另外两起案件中，政府认为，如果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发挥失踪人员家属和有关政府之间“沟通渠道”的作用，则这项任务与这些案件没有关系。在西班牙，以上沟通渠道畅通；所有为采取行政或法律措施而需要与主管机构沟通的渠道也畅通无阻。政府说，亲属除了报告调查专员外，没有在司法机关采取任何步骤。关于这些案件中的 1 起案件，政府说既然他的名字“可能在民防卫队处决的叛乱者名单上”，则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有理由推定其死亡，从而认定案件得到澄清。

263. 关于日本公民，工作组向西班牙政府解释说，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有义务在假定失踪发生国进行通知和分类。案卷副本已送交据称其特工对失踪行为负责的政府。2001 年，工作组曾决定不受理这些案件。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平壤宣言》(2002 年 9 月)中公开承认案件存在，使工作组可以在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受理这些案件。

264. 工作组政府与西班牙政府代表会面，就未决案件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交换了意见。

265. 在审查涉及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了关于两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工作组请求提供埋葬有关人员的确切地点，政府答复说已向日本政府实地调查团提供必要的便利和资料，协助其考察埋葬地点、确认尸骨和认定死因。也已提供死亡证明。工作组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会面，该国代表重申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即在两国通过的《平壤宣言》确定的双边框架内解决这个问题。(另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节第 91-96 段。)

266. 日本政府也提供了关于两起未决案件的资料。政府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极不可靠。据报告，有关人员的死亡证明均由一家医院签发，尽管死者的地址和死亡地点各不相同。另外，据说许多死亡证明格式和印章均相同。此外，据说“死因”和“死亡年龄”与正常人相比极为不正常。据报告，也缺乏物证证明死亡发生。同一期间，工作组还与日本政府代表会面，就未决案件交换了意见。(另见日本一节第 166-173 段。)

267. 关于 4 个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斯里兰卡

268.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 1 起新的失踪案。该案发生在 2003 年，按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同时，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875¹³ 起案件。没有收到报告人就此提出的评论。所有这些案件都已签发死亡证明，并/或者已发放或正在发放赔偿。

269. 过去报告的 12,297 起案件据称均与该国两大冲突根源有关：泰米尔民兵和政府部队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的对峙，以及人民解放阵线和政府部队在南部的对峙。1987 年至 1990 年期间，失踪主要发生在南部和中部省份，当时正值安全部队和人民解放阵线冲突最为激烈的时候。据报告，自 1990 年 6 月 11 日恢复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敌对行动以来发生的案件，主要局限于该国东部和东北部。

270. 最近报告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据称被警察逮捕的男子。该男子的父母称，最后一次见到儿子是在康提地区的 Watthegama 警察局。

271. 工作组于 1991 年、1992 和 1999 年三次对斯里兰卡进行实地考察。工作组建议政府设立独立机构，负责调查 1995 年以来的所有失踪案，并加紧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工作组还建议按照《宣言》第 10 条第(3)款的规定，成立在押人员登记中心。工作组还指出，所有失踪人员家属得到的赔偿金数额应当相等；签发失踪人员死亡证明的程序应当平等，不存在歧视行为。工作组进一步指出，《防止恐怖主义法》和《紧急条例》仍没有废除，也没有按国际接受的人权标准进行修订，建议把禁止强迫失踪作为《斯里兰卡宪法》中的基本权利。

272. 根据其档案，政府迄今已经提供了关于 11,654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工作组迄今已审议与 8,151 起未决案件有关的答复。有 53 起案件政府通报说已签发死亡证明，已发放或正在发放赔偿。工作组决定对这些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在 3,847 起案件中，政府通报内容包括：因提供地址错误、不清，或有关家庭已离开本地区，无法查找有关人员下落；在所提供地址被点名人员无人失踪；案件正在法院审理中；家属没有请求或拒绝接受死亡证明或赔偿；据报告有关人员仍健在或没有向政府报告失踪事实。

273. 在工作组澄清的 4,803 起案件中，有 4,764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39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但是，在目前的受理阶段应当清楚，本部分的统计数据以及本报告附件统计报表中向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数量、已澄清案件数量和未解决案件数量，均为估计数值，随时可能变化。

意 见

274. 工作组对斯里兰卡政府所提供的大量资料及其为调查和澄清成千上万失踪人员的下落所作努力表示赞赏。

275. 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根据《宣言》第二条应承担的义务，即不实施、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76.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转交了 3 起新失踪案。

277. 以往报告的 36 起失踪案发生在 1980 年至 1994 年。据称安全部队或军事情报机关应对这些案件负责。受害者包括学生、医生、军事人员和一名艺术家。有 8 起案件涉及黎巴嫩公民，3 起涉及约旦国民，1 起涉及另一名巴勒斯坦人。过去，关于黎巴嫩公民和巴勒斯坦人的下落，当事人曾向工作组表示关注。据报告这些人在黎巴嫩失踪。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应对此负责。(另见黎巴嫩一节第 181-188 段。)

278. 新报告案件发生在 1980 年至 1986 年间。这些案件涉及黎巴嫩国民。据称，他们在黎巴嫩被绑架。其中有两名最后一次被见到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Mazze 拘留中心。在一起案件中，据称失踪者在大马士革国际机场被绑架。据称叙利亚情报部门应对所有案件负责。在审查涉及期间，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还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送交了关于黎巴嫩国民的 5 起案件的案卷副本。据称这 5 个人于 1981 年至 1985 年期间被真主党绑架，后转移到叙利亚情报机关。(另见黎巴嫩一节第 181-188 段。)

279. 非政府组织对据称“相对秘密”地送还黎巴嫩公民尸体表示关注。这些黎巴嫩公民被推定在叙利亚监狱或拘留中心失踪。据称，叙利亚当局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存在黎巴嫩犯人或在押人员，非政府组织对此亦表示关注。

280.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 11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在涉及一名黎巴嫩公民的一起案件中，此人已在监狱中死亡，已将其尸体交还家人。在一起涉及两名约旦籍巴勒斯坦人的案件中，有母女两人在逃跑的儿子返回前被 Sabri al-banna 集团劫为人质，因儿子未能返回而遭到杀害。在一起案件中，有一位黎巴嫩艺术家因参与夏蒂拉和萨布拉大屠杀和没有服兵役被判 15 年有期徒刑。此人目前正在服刑。在涉及 3 个叙利亚国民、3 个黎巴嫩公民和一个约旦国民的 7 起案件中，主管当局没有关于涉案人员的资料。所提供资料不足以对这些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或认定案件被澄清。

281. 在工作组澄清的 24 起案件中，有 11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3 起是根据报告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关于 15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塔吉克斯坦

282.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283.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8 起案件中，有 6 起于 1992 年底至 1993 年 7 月发生在杜尚别。其中涉及一名来自加尔姆地区的议会议员及其弟弟。其弟弟曾积极参与 1992 年 4、5 月份的反政府游行。还涉及一名学生和一名司机。另外两起案件涉及 Badakhshani 民族的几个弟兄。下落不明的一位兄弟据报告是前苏联最后一届议会的议员，是 Badakhshani 社区有影响的人物。据称应对失踪负责的包括警察、国防部人员和塔吉克斯坦人民阵线。

284. 在审查涉及期间，塔吉克斯坦政府通报说，在 6 个未决案件中，无法认定谁对犯罪行为负责，但调查仍在进行中。

285. 过去，工作组曾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2 起案件。关于 6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泰 国

286.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泰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287. 在所报告的 34 起案件中，有 33 起发生在 1992 年，其中 31 起涉及保安部队镇压曼谷示威者时据称失踪的人员。示威发生在任命新首相之后。有两起案件涉及缅甸公民。据称他们因涉嫌非法移民被逮捕。另外一起案件发生在 1991 年。失踪者是泰国劳工大会主席。据报告他在曼谷的工会办公室失踪。事情发生他在组织抗议集会之后三天。另一起案件涉及一位法国国民。他是驻扎在泰缅边境的克伦民族联盟的战斗人员。据称他于 2001 年越过缅甸边界后失踪。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该案的案卷副本已送交泰国政府。(另见缅甸一节第 217-220 段。)

288.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向工作组提交了关于武装部队与“失踪人员调查和向 1992 年民主起义受害者提供援助独立委员会”之间的会议资料。该委员会成立于 2001 年。会议认为，如果要在军事设施内进行调查，最好事先进行协调。同一时期，工作组还从政府那里收到独立委员会最新的调查结果。由于工作组在第三届年会期间收到答复较晚，工作组在通过本报告前无法审议答复内容。

289. 关于 34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土 耳 其

290.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土耳其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同一时期，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4 起案件。在 2 起案件中，有关人员的尸体已被发现并被家属确认。已签发死亡证明。随后，报案人证实了这一情况。在另外 2 起案件中，是主管法院下令逮捕有关人员，理由是有关人员属于库尔德工人党。他们目前被关押在 Sanlurfa 监狱。关于这 2 起案件，没有收到报案人的评论。

291. 所报告的 181 起案件大多数称发生在土耳其东南部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失踪人员是库尔德少数民族成员，特别是库尔德工人党的所谓成员或支持者。最新的 3 起失踪案据报告发生在 2001 年。失踪者是合法的人民民主党成员，其中之一是锡洛皮地区支部领导人，另一位是他的秘书。另一起案件据报告发生在 2002 年。失踪者是一名焊工。据称，尽管法院命令将他送回监狱，但他依然被宪兵队拘留。

292. 在工作组澄清的 89 起案件中，有 41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48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关于 92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乌 克 兰

293.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克兰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294.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4 起案件中，有 3 起的失踪者是两兄弟和一位朋友。据称，这三个人 1995 年在克里米亚被保安部队逮捕。

295.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报告了主管当局对 3 起未决案的特别调查结果，据称失踪者被一起绑架。据报告，他们与克里米亚有组织犯罪团伙成员有联系。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内务部主管机关正在监测对犯罪行为的调查。政府通报工作组说，当局正在继续调查，以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

296. 过去，工作组曾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 起案件。关于 3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97.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同一时期，工作组向政府重新转交报告人补充了资料的 1 起未决案件。

298. 所报告的 1 起失踪案涉及一名日本国民。据称，此人于 1983 年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遭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的绑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已把本案案卷副本送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节第 91-96 段。)

299. 在审查涉及期间，关于 1 起未决失踪案，政府提供了联合王国反恐部门全面调查该案的主要结果。政府主要回顾了两点。第一，根据所搜集证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相信此人已于 1983 年自动离开本国。当时，她告诉老板她要到丹麦的哥本哈根去旅行。第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已经承认绑架事实。政府认为，其对此案的过问应告一段落。

300. 同一时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也就该未决案件提供了资料。工作组请求提供埋葬有关人员的确切地点，政府答复说已向日本政府实地调查团提供必要的便利和资料，协助其考察埋葬地点、确认尸骨、认定死因。也已提供死亡证明。工作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会面。该国代表重申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即在两国通过的《平壤宣言》确定的双边框架内解决这个问题(另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节第 91-96 段。)

301. 日本政府也提供了关于该未决案件的资料。据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极不可靠。据称，有关人员的死亡证明均由一家医院签发，尽管死者的地址和死亡地点各不相同。另外，据说许多死亡证明格式和印章均相同。此外，据说“死因”和“死亡年龄”极为不正常。据报告，也缺乏证明死亡发生的物证。工作组还与日本政府代表会面，就未决案件交换了意见。(另见日本一节第 166-173 段。)

302. 关于 1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美利坚合众国

303. 过去转交的一起报告失踪案发生在 2002 年。失踪者是一名电信工程师。此人是加拿大公民，涉嫌与基地组织有联系。据报告他来自突尼斯，过境美国前往蒙特利尔，2002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肯尼迪机场被美国移民和归化局官员拘留。其他案件涉及三个人，包括两名美国公民，其中一名是耶稣会牧师。据报告，他们于 1983 年在洪都拉斯境内失踪。据称，美国军队或中央情报局人员可能曾协助洪都拉斯军队开展军事行动。在此期间，据报告有公民失踪。(另见洪都拉斯一节第 133-136 段。)另一起案件也涉及一名美国公民。据报告此人于 2001 年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领土上的以色列奥夫拉赫定居点附近失踪。据称以色列国防军应对其失踪负责。(另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一节，E/CN.4/2002/79。)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已把 4 起案件的案卷副本送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304. 在伊拉克被以美国为首的盟军占领后，非政府组织担心以往失踪案的证据，如乱葬坑和文件会被销毁或改变。鉴于此，工作组给伊拉克联盟临时管理当局行政长官写信¹⁴表示深切关注，并请求当局提供资料，说明当局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证据，以允许将来进行调查，找到和识别可能失踪人员的尸骨。工作组要求当局提供乱葬坑埋葬人员名单或其他任何有助于找到案卷中人员下落的资料。最近才把这些案件转交给联盟临时管理当局行政长官。当局还没有机会作出答复。(另见伊拉克一节第 157-165 段。)

305.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向伊拉克联盟临时管理当局行政长官转交发生在 1992 年的 2 起新失踪案。¹⁵ 该案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之后转交，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当理解为当局在通过本报告之前无法作出回应。(另见伊拉克一节第 157-165 段。)同一时期，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送交了一起案件的案卷副本，该案的失踪者是阿富汗东部“库车部落”一名德高望重的长老。据称该长老于 2003 年被美国军队逮捕。(另见阿富汗伊拉克一节第 26-29 段。)

306. 在审查涉及期间，没有收到政府提供的关于该起未决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乌拉圭

307.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拉圭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308. 所报告的 31 起失踪案，大多数发生在 1975 年至 1978 年间。当时处于军政府统治时期，对所谓颠覆活动发起了战争。应当指出，工作组没有收到过乌拉圭 1982 年后所发生失踪案的报告。上述案件中有一起涉及一名在阿根廷的乌拉圭难民的儿子。据报告此人于 1976 年在阿根廷失踪。据称，阿根廷和乌拉圭警察在采取联合行动过程中，逮捕了婴儿的母亲，并把这个 20 天大的婴儿带走。据报告，据称参加这次联合行动的乌拉圭警察仍在乌拉圭自由生活。(另见阿根廷一节第 40-46 段。)

309.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 23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在 21 起案件中，失踪人曾被关押在位于军营之中的乌拉圭秘密拘留中心，最后死于酷刑：其中一人死于阿根廷一个非官方拘留中心。在另一起案件中，失踪人仍然活着，居住在阿根廷，但其女儿不愿意向政府提供母亲的住址。在另一起案件中，由于缺乏证据，还无法证实投诉情况。根据乌拉圭和平委员会随后转交工作组的最终报告，在 21 起案件中，有关人员死于蒙得维的亚省，埋在军营中。在一起案件中，失踪者的尸骨被埋在 Interbalnearia 与海岸之间的一片林中。现有资料不足以适用六个月规则，也不足以认定这些案件已得到澄清。

310. 另外，在审查涉及期间，乌拉圭和平委员会提供了发生在阿根廷的 106 起未决失踪案的资料。(另见阿根廷一节第 40-46 段。)

311. 在工作组澄清的 8 起案件中，有 7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关于 23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乌兹别克斯坦

312.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同一时期，工作组向政府重新转交报告人补充资料的 1 起未决案件。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 2 起案件。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 起案件，没有收到报告人就此提出的评论。有关人士已被释放，现居住在所提供地址。根据报告人提供的资

料澄清了另一起案件。报告人说此人已被找到。本案发生在 2000 年。失踪者是国有公司 Uzkhleboproduct 的董事长。

313. 在 10 起未决案件中，有 2 起涉及一名伊斯兰宗教领袖及其助手。据报告，这两人于 1995 年在塔什干等待乘坐国际班机时，被国家保安局拘留；另一起案件涉及据报告是未经登记的伊斯兰复兴党的领导人。据称此人于 1992 年被逮捕。

314.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 4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在所有案件中，由于缺乏证据，司法程序暂缓进行。在 1 起案件中，失踪人据报告参与一起恐怖活动，因此被缺席定罪。正在继续努力寻找这些人的下落。

315. 在工作组澄清的 2 起案件中，有 1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关于 10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委内瑞拉

316.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委内瑞拉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317.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14 起案件中，有 3 起涉及学生领袖。据报告，这些学生领袖 1991 年被保安部队拦截。一起案件涉及 1991 年被警察逮捕的一名商人。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 14 岁的女子。据称，该女于于 1993 年在军方袭击她位于苏利亚州卡塔通博市德胡里奥 5 号农民社区的住房之后被绑架。一起案件涉及另一个人。据称此人于 1995 年在亚马桑那州波多阿亚库乔附近被海军陆战队拘留。

318.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 9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有 3 起案件无法找到档案材料。已把此事委托给一个国家检察官。另外 6 起案件正在进行司法程序。

319. 过去，工作组曾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4 起案件。关于 10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也 门

320.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也门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56 起案件，未收到报案人就此提出的评论。在

所有案件中，烈士家属援助总会、国防部养恤金和社会安全司或内务部养恤金和社会安全司均已向有关人员家属提供了赔偿。

321. 所报告 150 起失踪案大多数发生在 1986 年。当时前也门民主主义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战争。许多其他案件发生在 1994 年内战期间。

322. 1998 年工作组实地考察也门之后，建议政府考虑建立最高国家人权委员会特别工作队。工作组建议特别工作队进一步制定相关程序，以采取必要步骤澄清所有案件。

323.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审议了政府 2002 年提供的资料。工作组无法将该资料反映在上一期报告中。政府说明了已采取哪些步骤澄清未决案件和执行政府和工作组之间商定的措施。为解决与家属之间的其他法律问题，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该工作队已与家属取得联系，就家属地位问题作了必要规定。除其他外，政府规定 1986 年事件的受害者将被定为烈士，家属将按月领取津贴。如果失踪人员不是政府雇员，家属将通过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得到津贴。政府规定，如家属可以证明有亲属在 1986 年事件中失踪，则对家属进行补偿，不存在例外情况。因此，有 56 起案件的失踪人员家属已得到补偿。工作组决定对这些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这些案件随后得到澄清。关于另外 18 起案件，政府通报说，虽然有关人员被确认属于 1986 年事件受害者，但国家最高人权委员会掌握的家属领取津贴人员名单上没有他们的名字。在 3 起案件中，已确认信息部是曾向家属提供援助的机构。在 14 起案件中，对所称失踪进行了详尽调查，但没有获得任何资料，因为“报案时没有提供日期”。

324. 在工作组澄清的 57 起案件中，有 56 起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有 1 起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关于 93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津巴布韦

325. 在审查涉及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津巴布韦政府转交新案件。

326. 在收到报告的 3 起失踪案中，有 2 起发生在 1986 年。失踪者是一位母亲和其两个月大的婴儿。据称他们被据信属于津巴布韦非洲民族爱国阵线的人绑架。

最后一次见到她们是在该组织主席家中。另一起案件发生在 2000 年。失踪者是反对派民主变革运动一位民意测验官员。据称他在布拉瓦约被绑架。

327. 在审查涉及期间，政府提供了关于 3 起未决案件的资料。在涉及母子失踪的两起案件中，政府通报说，正在共同努力查找案件调查的有关记录。目前居住在两人据称被绑架地址的人说，他不记得失踪者曾在那里住过。另外，被报案人指认曾参与本案的官员也无法马上回忆起该事件，因为事件发生在大约 16 年之前。关于另外一起案件，政府通报说，已确定有关人士被绑架，并已推定其死亡。曾因此逮捕四个人。他们被控谋杀，但被高等法院宣告无罪。

328. 关于 3 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三、所有已报告失踪案均得到澄清的国家

突 尼 斯

329. 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转交突尼斯政府的唯一一起失踪案。未收到报案人就此提出的评论。失踪者曾是一位教师。据称 2002 年被逮捕，罪名是参加一个非法伊斯兰运动。此人已被释放。提供了当前的住址。

四、结论和建议

330. 2003 年，工作组向 21 个国家的政府及伊拉克临时管理当局行政长官转交了 234 起案件，其中 43 起据报告发生在本年度。同一时期，工作组得以澄清 837 起案件；其中 98% 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报告人对政府提供的资料没有提出质疑。工作组得到几个国家政府的切实协助和大力合作，尤其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中国、摩洛哥、突尼斯、乌拉圭和也门政府。但是，工作组仍然严重关注的是，在 79 个存在未决案件的国家中，有些国家的政府(布隆迪、柬埔寨、几内亚、以色列、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多哥)从未对工作组的资料请求或催问作出答复。没有政府的合作，成千上万起失踪案将继续得不到澄清。

331. 工作组曾对伊拉克完全不与工作组合作调查在其境内发生的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案表示严重关注。由于在工作组接到的失踪案中，伊拉克的未解决案件最多

(16,386 起), 这件事尤其令人不安。在这一年中, 工作组向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和伊拉克联盟临时管理当局行政长官写信, 表示担心以往失踪案的证据, 如乱葬坑和文件会被销毁或改变。同时, 工作组提请联合国和占领当局注意保存所有与过去失踪案有关的重要证据。代理人权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在给工作组的一封信中对工作组的担心表示赞同。

332. 强迫失踪现象在很多国家继续发生, 工作组对此深感遗憾。虽然过去强迫失踪现象主要与极权统治的国家政策有关, 但现在强迫失踪发生的背景更为复杂, 包括内部冲突或紧张引发的暴力、人道主义危机和侵犯人权等。哥伦比亚和尼泊尔等国家正是处于这种引人注目的状况。在那里, 预防失踪与解决内部冲突有直接关系。

333. 谈到内部冲突, 使工作组感到不安的是, 最近十年来, 虽然非洲一直是战乱最为严重的地区, 但所报告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却最少。工作组怀疑这是由于存在少报的情况。少报的原因可能多种多样, 包括民间团体力量薄弱, 当地缺乏非政府人权组织, 缺乏北方国家给予的鼓励和支持, 包括经济支持。工作组认为, 联合国及其在相关国家的地方办事处可以考虑采取某些举措, 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 或实施某些教育和开发方案, 消除缺乏邮政设施和对工作组及其任务的了解等方面的障碍。

334. 交给工作组的报告中, 有越来越多的所称失踪案发生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之前, 甚至在联合国成立之前。工作组认为, 其主要任务是发挥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与有关政府之间“沟通渠道”的作用。发生在联合国成立之前的年代久远的案件可能超出了工作组澄清案件的实际能力。这类案件可能导致大量失踪案的涌入, 而工作组目前的构成情况使其不具备处理和调查的这么多案件的手段或能力。

335. 经验表明, 如果政府采取步骤建立和支持授权解决失踪问题的具体机构, 就会产生非常积极的效果。比如, 建立调查机构或真相委员会就是有助于澄清案件和实施对受害人赔偿政策的具体行动。工作组对这种做法十分鼓励和支持。

336. 尽管如此, 有效的预防措施十分重要。工作组认为以下预防措施最为重要: 在押人员登记册开放和不断更新; 保证被剥夺自由者的家属和律师查阅适当资

料，出入拘押场所：保证被羁押后迅速得到司法机关的处理：所有被指控实施强迫失踪的人受到法律追究，保证对他们的审判在有管辖权的非军事法院进行，保证这些人不从特赦法律或其他类似措施中受益，使其免除刑事程序或刑事处罚；给受害者及其家属平反并给予当补偿。

337. 这些预防措施在 1992 年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 1994 年的《美洲强迫失踪人士公约》中已有规定。在此，工作组再次表示支持采取步骤，起草关于失踪的公约。

338. 以上列举的预防措施不仅旨在使国家治理结构民主化，把人权作为公共政策的基础，这些措施的另一个基本目标是消除许多国家有罪不罚的文化，防止实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行为人逍遥法外。工作组因此希望再次强调，在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方面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十分重要。必须认识到，这是追究犯罪者责任和有效预防犯罪的重要措施。

339. 当然，很多情况下强迫失踪发生在内部冲突期间，包括非洲存在少报的情况，这些问题的持久解决，在于国际社会采取共同行动，消除产生内部冲突的根本原因。工作组坚信，在这方面，最重要的预防措施之一，是制定和实施打破贫困和冲突恶性循环良好政策。

340. 在过去几年，工作组已经反复提请注意，秘书处的工作环境越来越困难。由于严重缺乏工作人员，严重影响了工作组执行任务，妨碍其及时审查新案件，延误了其政府对作出的答复和报告人提交的评论进行分析。在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保证不久将为工作组增加工作人员。工作组的秘书处目前包括一个工作组秘书、一个半日工作的专业人员、一个数据录入员和一个秘书。人权办事处说，将增加两个专业人员和两个数据录入员。工作组希望，能够及时招聘以上雇员。

五、通过报告

341. 在 2003 年 11 月 18 日第七十一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下成员通过了本报告：

迭戈·加西亚·萨扬(主席——报告员) (秘鲁)

姆巴约·阿德坎耶	(尼日利亚)
斯蒂芬·图普	(加拿大)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伊朗)

注

¹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下称“宣言”。

² 工作组自从在 1980 年成立以来，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每年都向它提交一份报告。前 22 份报告的文号如下：E/CN.4/1435 和 Add.1；E/CN.4/1492 和 Add.1；E/CN.4/1983/14；E/CN.4/1984/21 和 Add.1 和 2；E/CN.4/1985/15 和 Add.1；E/CN.4/1986/18 和 Add.1；E/CN.4/1987/15 和 Add.1 和 Corr.1；E/CN.4/1988/19 和 Add.1；E/CN.4/1989/18 和 Add.1；E/CN.4/1990/13；E/CN.4/1991/20 和 Add.1；E/CN.4/1992/18 和 Add.1；E/CN.4/1993/25 和 Add.1；E/CN.4/1994/26 和 Add.1 和 Corr.1 和 2；E/CN.4/1995/36；E/CN.4/1996/38；E/CN.4/1997/34；E/CN.4/1998/43；E/CN.4/1999/62 和 Add.1 和 2；E/CN.4/2000/64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E/CN.4/2001/68，和 E/CN.4/2002/79 和有关增编及史正；以及 E/CN.4/2003/70 和 Corr.1 和 Corr.2。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是第 2003/38 号决议。

³ 为准确起见，对数字不断复查。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决定从档案中删去了一起重复的案件和一起误交的案件。

⁴ 为准确起见，对数字不断复查。

⁵ 工作组决定在档案中删除四起重复的案件。工作组感谢智利政府在改正这些记录方面提供的合作。

⁶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名下此前误记的三起案件已经删除。

⁷ 仍在不断核对数字是否准确。

⁸ 仍在不断核对数字是否准确。

⁹ 在所涉时期内，工作组决定从档案中撤掉 4 起重复案件和误发的一起案件。

¹⁰ 按照 2003 年 5 月 14 日联合国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法律意见。

¹¹ 按照 2003 年 5 月 14 日联合国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法律意见。

¹²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名下登记的一起涉及某人最后被人看见在该国境内的案件从黎巴嫩档案中删除。仍在核对数字是否准确。

¹³ 工作组在上次报告中说澄清了 1,234 起案件。但经核实发现，有 359 起案件的答复是重复提交的。

¹⁴ 按照 2003 年 5 月 14 日联合国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提供的法律意见。

¹⁵ 按照 2003 年 5 月 14 日联合国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提供的法律意见。

ANNEXES

Annex I

Decisions on individual cases taken by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2003

Countries	Cases which allegedly occurred in 2003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during 2003		Clarifications by:		Discontinued cases
		Urgent actions	Normal actions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fghanistan	1	1	0	0	0	0
Algeria	0	0	56	0	0	0
Argentina	0	0	0	0	5	0
Brazil	0	0	2	0	0	0
China	0	0	1	5	0	0
Colombia	5	5	20	0	0	0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0	0	1	0	0	0
Equatorial Guinea	1	1	0	0	0	0
Guatemala	0	0	0	22	0	0
Honduras	0	0	0	0	3	0
India	4	8	18	7	0	0
Indonesia	3	3	0	0	0	0
Iran	0	0	4	0	0	0
Iraq	0	0	2	0	0	0
Japan	0	0	1	0	0	0
Lebanon	0	0	7	0	0	0
Libya	0	0	1	0	0	0
Mexico	5	4	1	0	3	0
Morocco	0	0	0	7	0	0
Nepal	18	15	16	0	4	0
Pakistan	0	0	0	1	0	0
Philippines	0	0	20	0	0	0
Russia	4	4	37	0	1	0
Rwanda	1	1	0	0	0	0
Spain	0	0	1	0	0	0
Sri Lanka	1	1	0	875	0	0
Syria	0	0	3	0	0	0
Tunisia	0	0	0	1	0	0
Turkey	0	0	0	4	0	0
Uzbekistan	0	0	0	1	1	0
Yemen	0	0	0	56	0	0

Annex II

Statistical summary:

Cases of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between 1980 and 2003

Countries/ 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 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No. of cases	Female	No. of cases	Female						
Afghanistan	3	-	3	-	-	-	-	-	-	-
Algeria	1 177	18	1 161	16	9	7	7	2	7	-
Angola	7	1	-	-	7	-	-	-	7	-
Argentina	3 462	772	3 379	746	43	40	54	-	29	-
Bangladesh	1	1	1	1	-	-	-	-	-	-
Bahrain	1	-	-	-	-	1	-	1	-	-
Belarus	3	-	3	-	-	-	-	-	-	-
Bolivia	48	3	28	3	19	1	19	-	1	-
Brazil	59	4	10	-	45	4	1	-	48	-
Bulgaria	3	-	-	-	3	-	-	-	3	-
Burkina Faso	3	-	3	-	-	-	-	-	-	-
Burundi	53	-	52	-	-	1	1	-	-	-
Cambodia	2	-	2	-	-	-	-	-	-	-
Cameroon	18	-	14	-	4	-	4	-	-	-
Chad	13	-	12	-	1	-	-	-	1	-
Chile	908	65	840	65	45	23	2	-	66	-
China	108	7	34	4	65	9	43	31	1	-
Colombia	1 153	105	892	81	199	62	157	24	80	-
Congo	34	1	34	1	-	-	-	-	-	-
Cyprus	-	-	-	-	-	-	-	-	-	-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1	1	1	1	-	-	-	-	-	-

Annex II (continued)

Countries/ 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 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No. of cases	Female	No. of cases	Femal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49	11	40	11	6	3	9	-	-	-
Denmark	1	-	-	-	-	1	-	1	-	-
Dominican Republic	4	-	2	-	2	-	2	-	-	-
Ecuador	23	2	8	-	11	4	6	4	5	-
Egypt	20	-	12	-	7	1	1	7	-	-
El Salvador	2 661	332	2 270	295	318	73	196	175	20	-
Equatorial Guinea	4	-	4	-	-	-	-	-	-	-
Eritrea	54	4	54	4	-	-	-	-	-	-
Ethiopia	115	2	111	1	3	1	1	1	-	-
Gambia	1	-	-	-	-	1	-	-	-	-
Greece	3	-	3	-	-	-	-	-	-	-
Guatemala	3 152	387	2 898	378	175	79	185	6	63	-
Guinea	28	-	21	-	-	7	-	-	7	-
Haiti	48	1	38	1	9	1	1	4	5	-
Honduras	202	34	129	21	30	43	54	8	11	-
India	373	12	316	10	47	10	29	7	21	-
Indonesia	148	2	145	2	3	-	3	-	-	-
Iran	521	99	505	99	13	3	5	2	9	-
Iraq	16 516	2 311	16 386	2 294	107	23	115	6	9	-
Israel	3	-	2	-	-	1	-	-	-	-

Annex II (continued)

Countries/ 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 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No. of cases	Female	No. of cases	Female						
Japan	5	3	5	3	-	-	-	-	-	-
Jordan	2	-	2	-	-	-	-	-	-	-
Kazakhstan	2	-	-	-	-	2	-	-	-	-
Kuwait	1	-	1	-	-	-	-	-	-	-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6	-	6	-	-	-	-	-	-	-
Lebanon	321	19	313	19	2	6	7	1	-	-
Libyan Arab Jamahiriya	5	-	4	-	-	1	1	-	-	-
Malaysia	2	-	1	-	-	1	-	1	-	-
Mauritania	1	-	1	-	-	-	-	-	-	-
Mexico	377	27	207	17	133	21	76	17	61	16
Morocco	249	28	108	10	95	46	121	1	19	-
Mozambique	2	-	2	-	-	-	-	-	-	-
Myanmar	3	1	1	-	2	-	1	1	-	-
Namibia	1	-	1	-	-	-	-	-	-	-
Nepal	167	20	137	17	3	27	25	5	-	-
Nicaragua ^a	234	4	103	2	112	19	45	11	75	-
Nigeria	6	-	1	1	5	-	5	-	-	-
Pakistan	83	2	75	2	4	4	6	2	-	-
Paraguay	23	-	3	-	20	-	19	-	1	-

Annex II (continued)

Countries/ 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 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No. of cases	Female	No. of cases	Female						
Peru ^b	3 006	311	2 368	236	253	385	450	85	103	-
Philippines	688	81	531	61	124	33	103	19	29	-
Romania	1	-	-	-	1	-	1	-	-	-
Russian Federation	264	15	262	11	-	2	2	-	-	-
Rwanda	23	2	21	2	-	2	1	1	-	-
Saudi Arabia	3	-	2	-	1	-	1	-	-	-
Seychelles	3	-	3	-	-	-	-	-	-	-
South Africa	11	1	-	-	3	2	1	1	3	6
Spain	5	-	5	-	-	-	-	-	-	-
Sri Lanka	12 298	148	7 495	135	4 764	39	97	24	4 841	-
Sudan ^c	268	35	65	4	200	3	203	-	-	-
Syrian Arab Republic	39	3	15	3	11	13	16	4	4	-
Tajikistan	8	-	6	-	-	2	1	-	1	-
Thailand	34	-	34	-	-	-	-	-	-	-
Timor-Leste	501	36	425	28	58	18	51	23	2	-
Togo	11	2	10	2	-	1	1	-	-	-
Tunisia	16	1	-	-	12	4	-	15	-	-
Turkey	181	11	92	4	41	48	55	21	13	-
Turkmenistan	2	-	-	-	2	-	-	2	-	-
Uganda	61	34	54	32	2	5	2	5	-	-

Annex II (continued)

Countries/ 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No. of cases	Female	No. of cases	Female						
Ukraine	4	2	3	2	1	-	-	-	1	-
United Arab Emirates	1	-	-	-	1	-	1	-	-	-
United Kingdom	1	1	1	1	-	-	-	-	-	-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2	-	-	-	2	-	2	-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0	1	0	-	-	-	-	-	-
Uruguay	31	7	23	4	7	1	4	4	-	-
Uzbekistan	12	-	10	-	1	1	2	-	-	-
Venezuela	14	2	10	1	4	-	1	-	3	-
Yemen	150	-	93	-	56	1	57	-	-	-
Yugoslavia	16	-	15	-	1	-	-	1	-	-
Zambia	1	1	-	-	-	1	-	1	-	-
Zimbabwe	3	-	3	-	-	-	-	-	-	-
Palestinian Authority	3	-	3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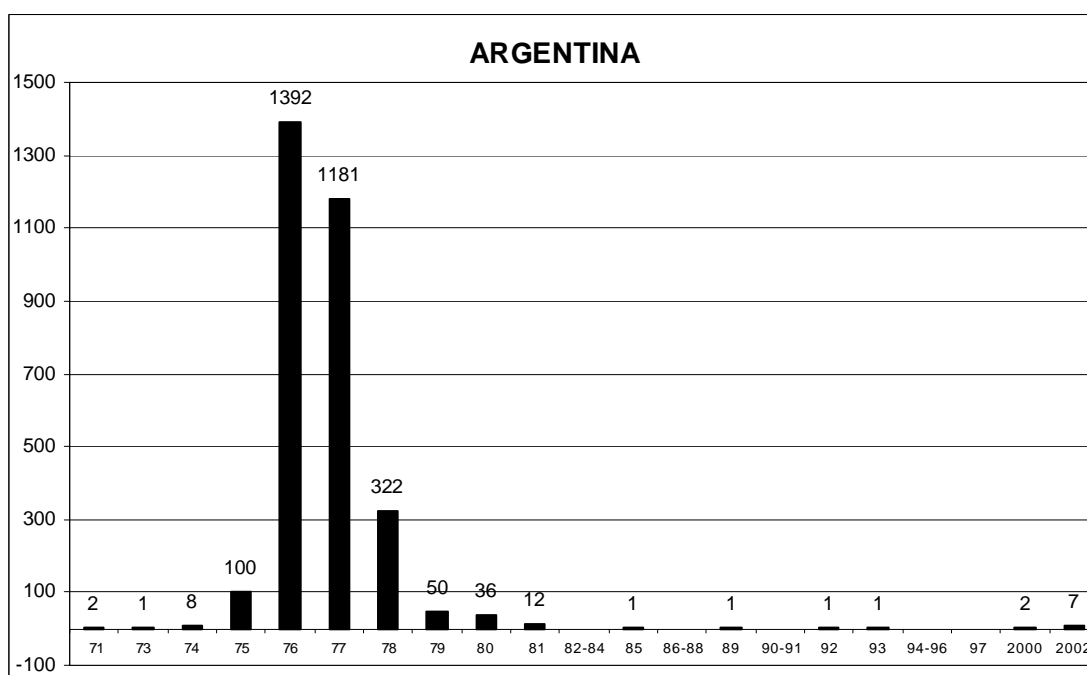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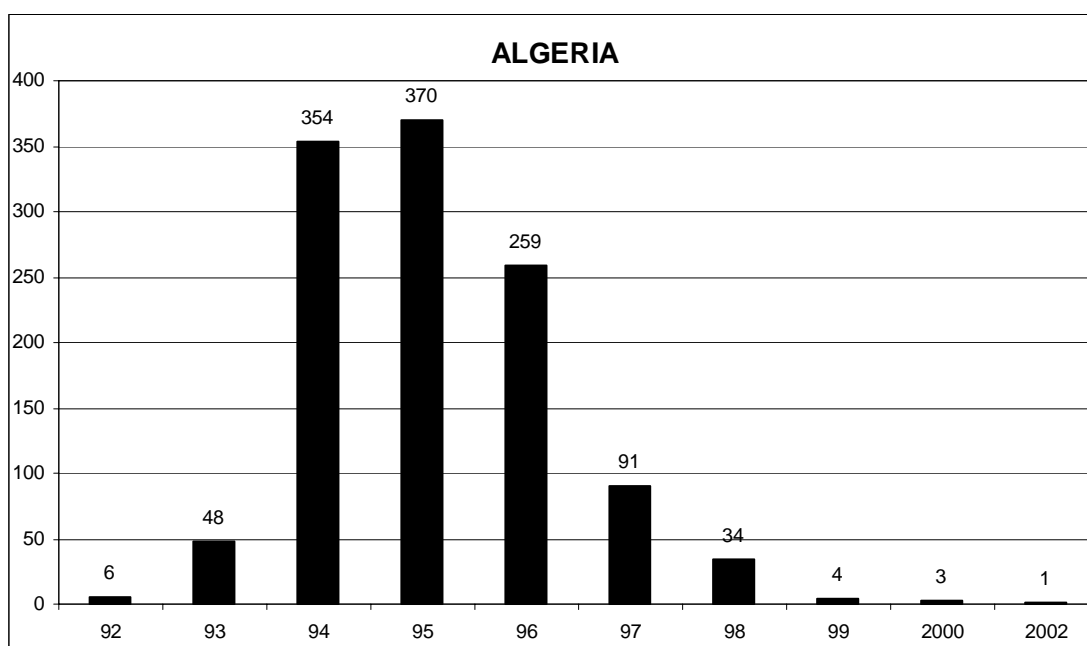
^a Figures continue to be reviewed for accuracy.

^b Figures continue to be reviewed for accura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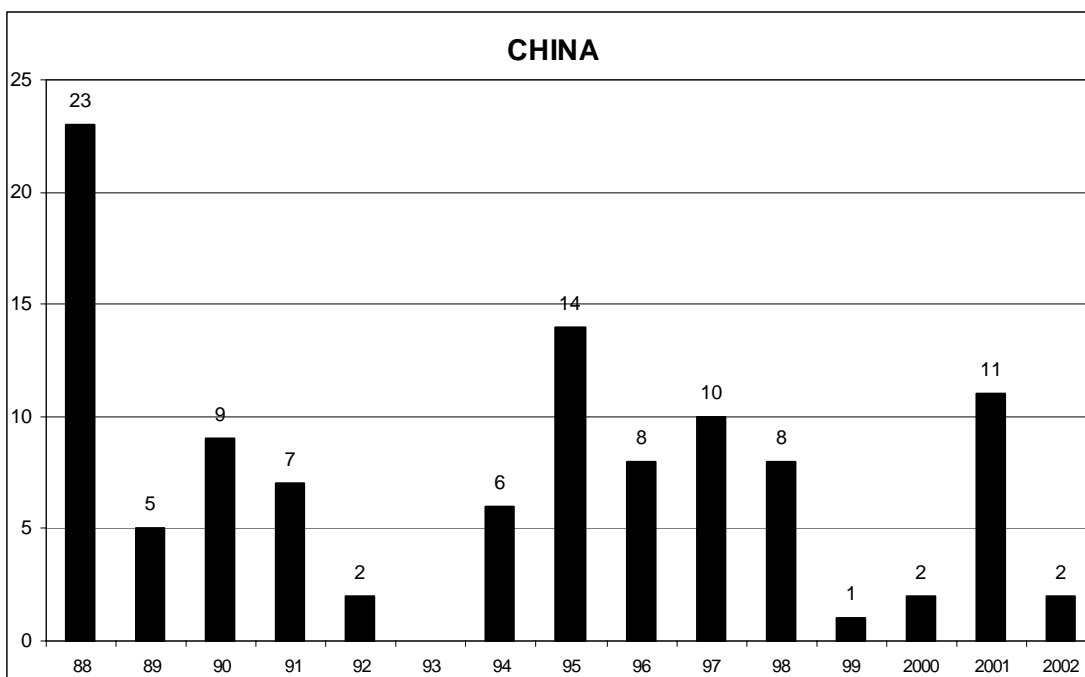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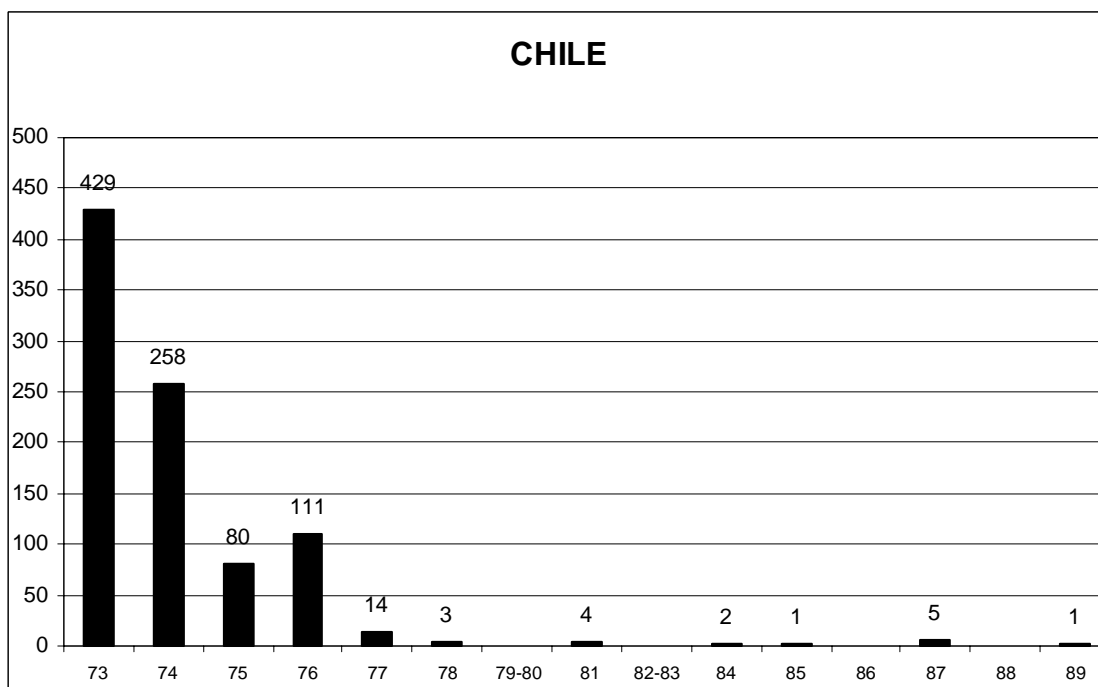
^c Figures continue to be reviewed for accuracy.

Annex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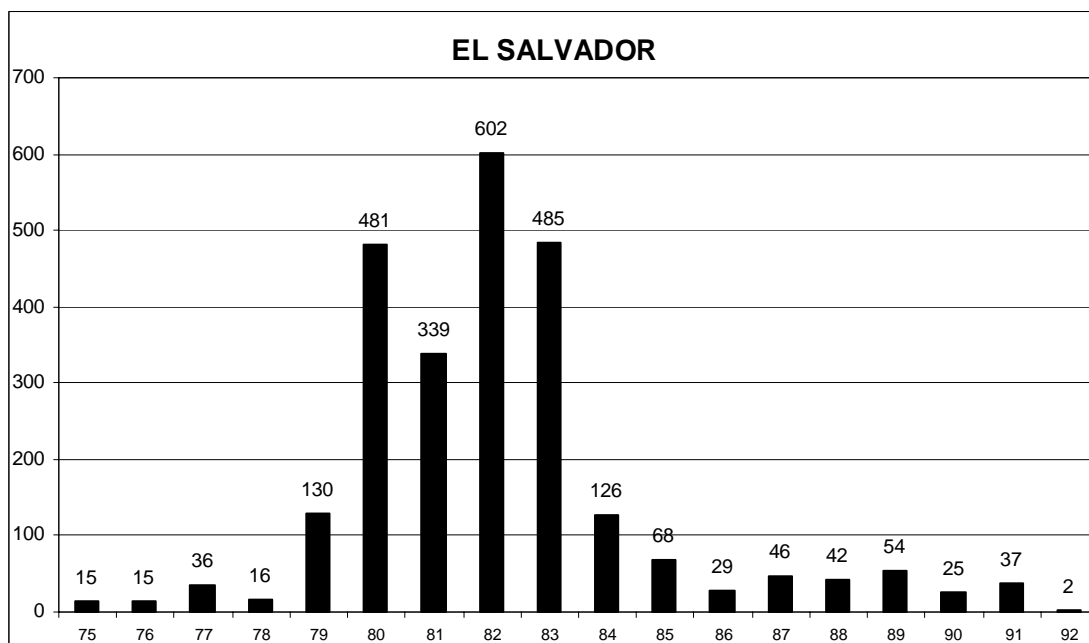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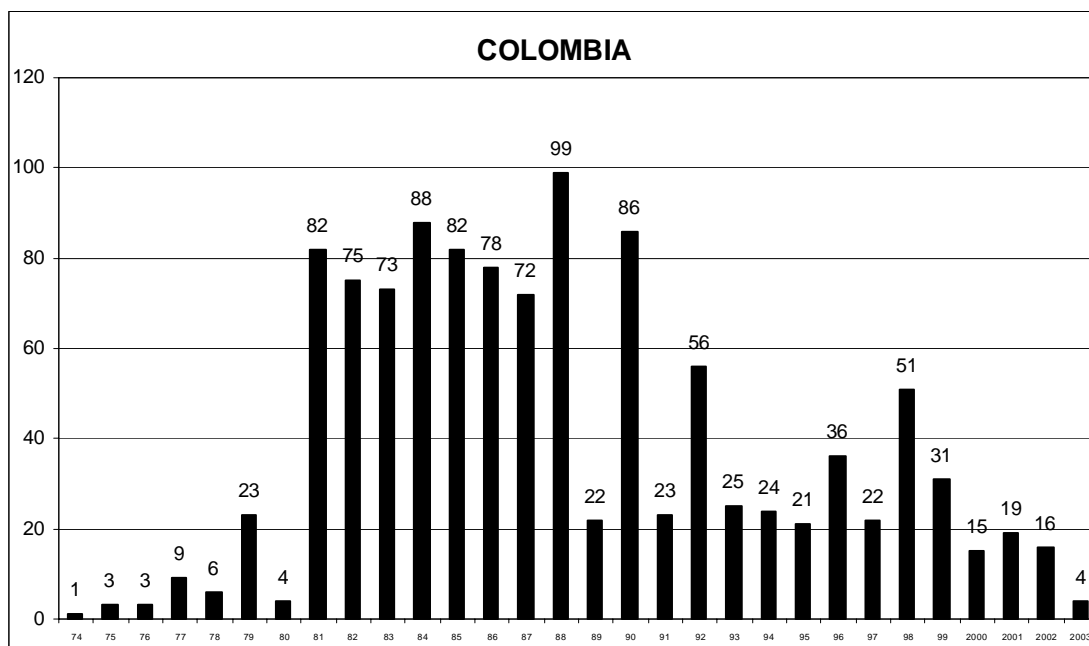
**Graphs sh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sappearances in countries with more than
100 transmitted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197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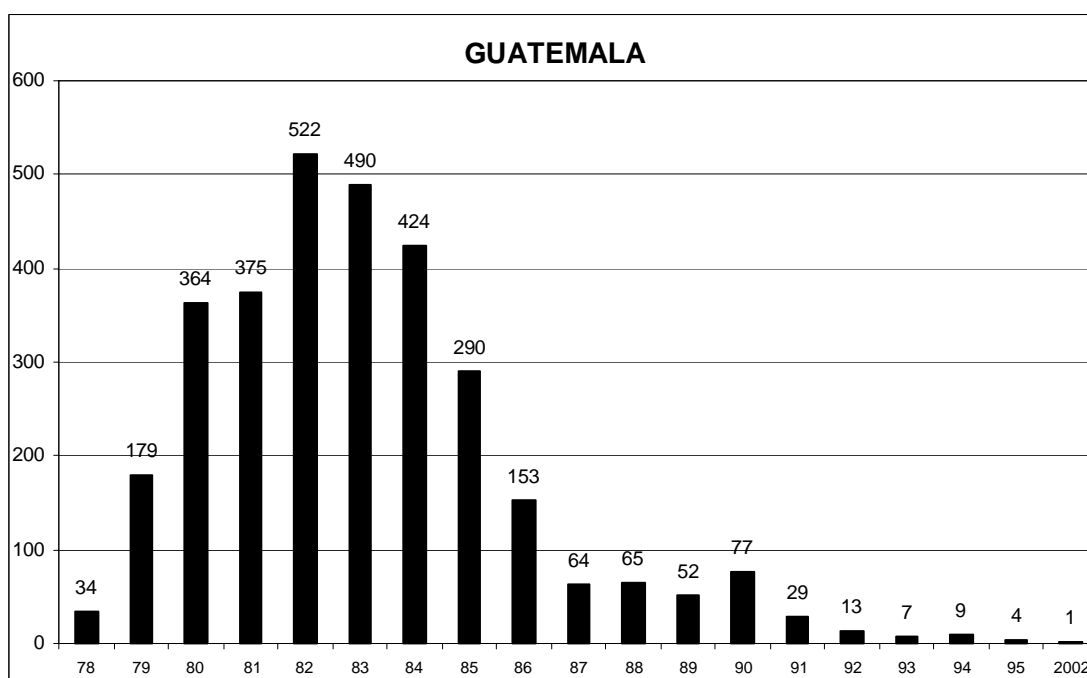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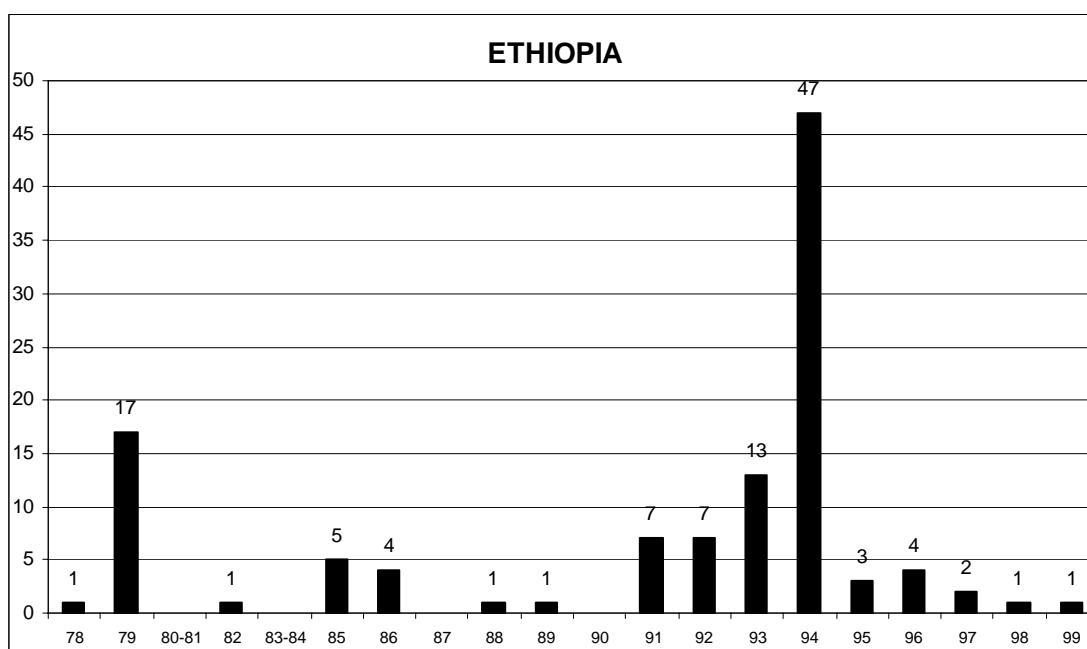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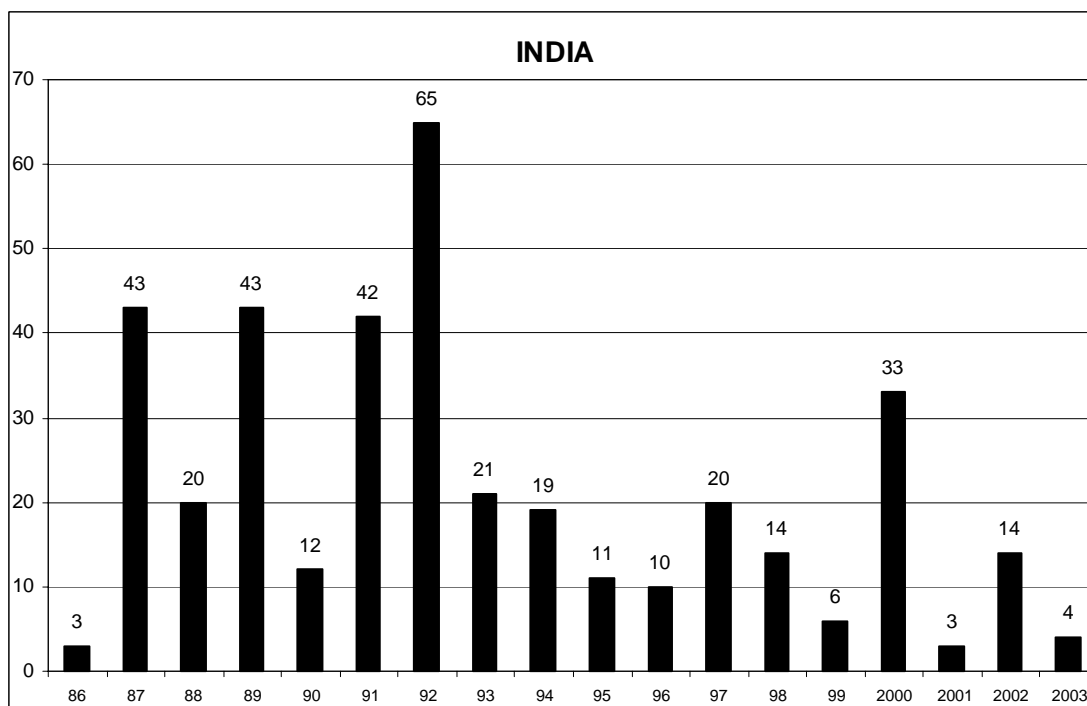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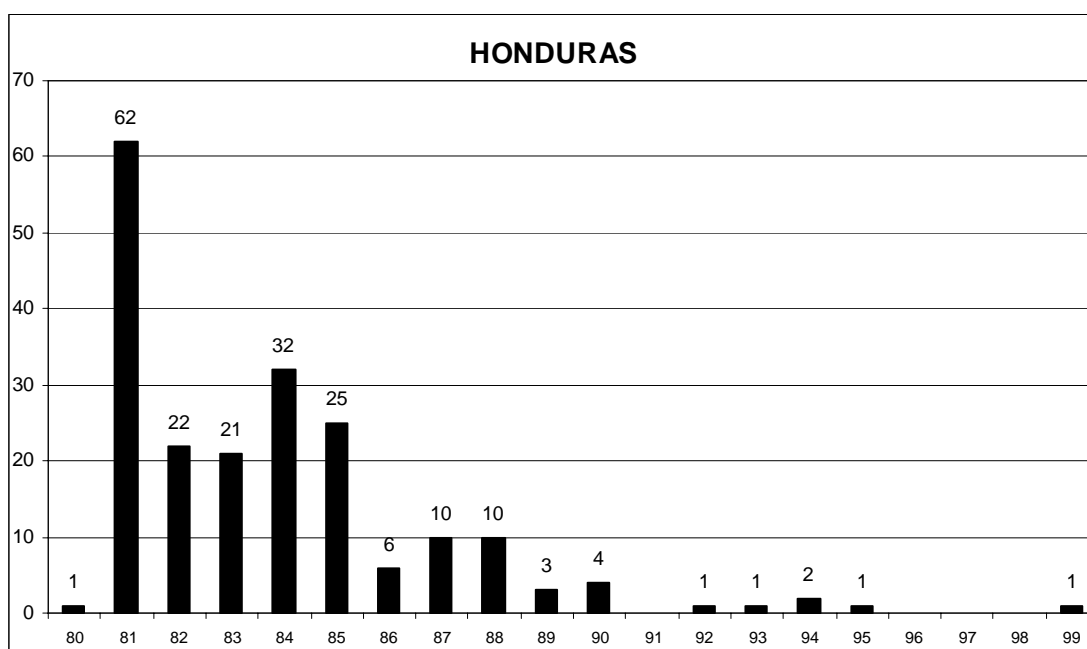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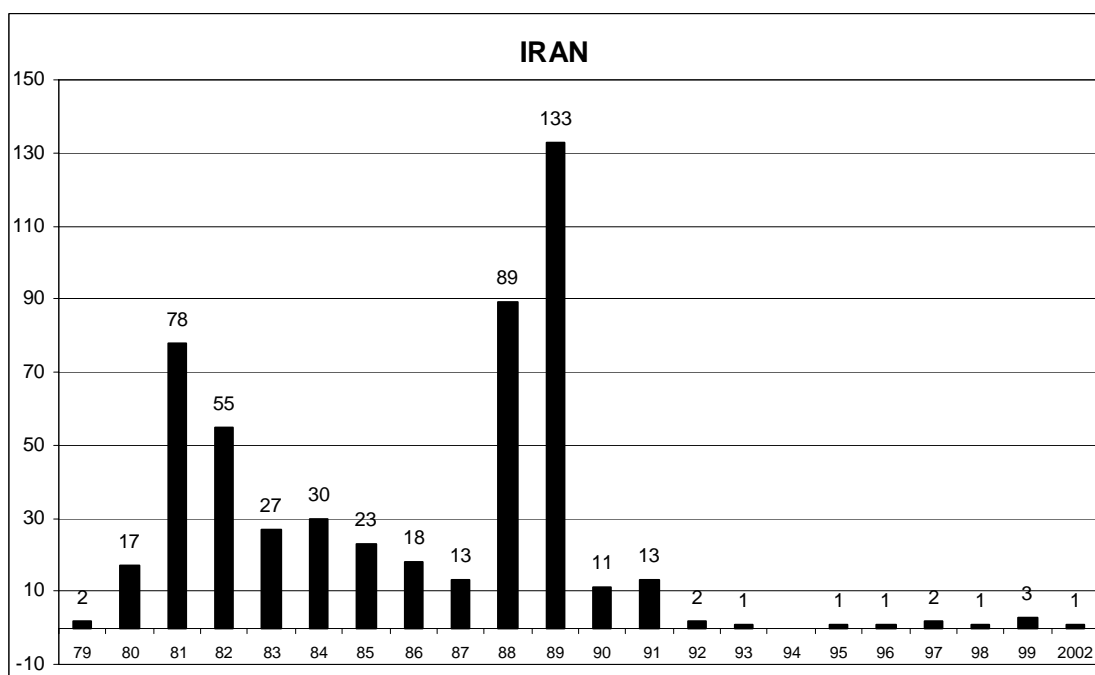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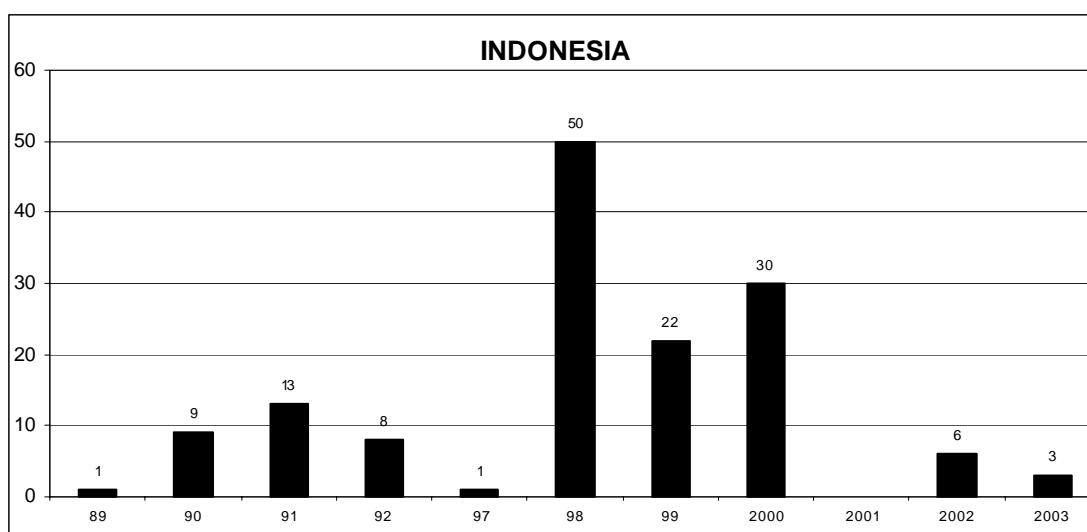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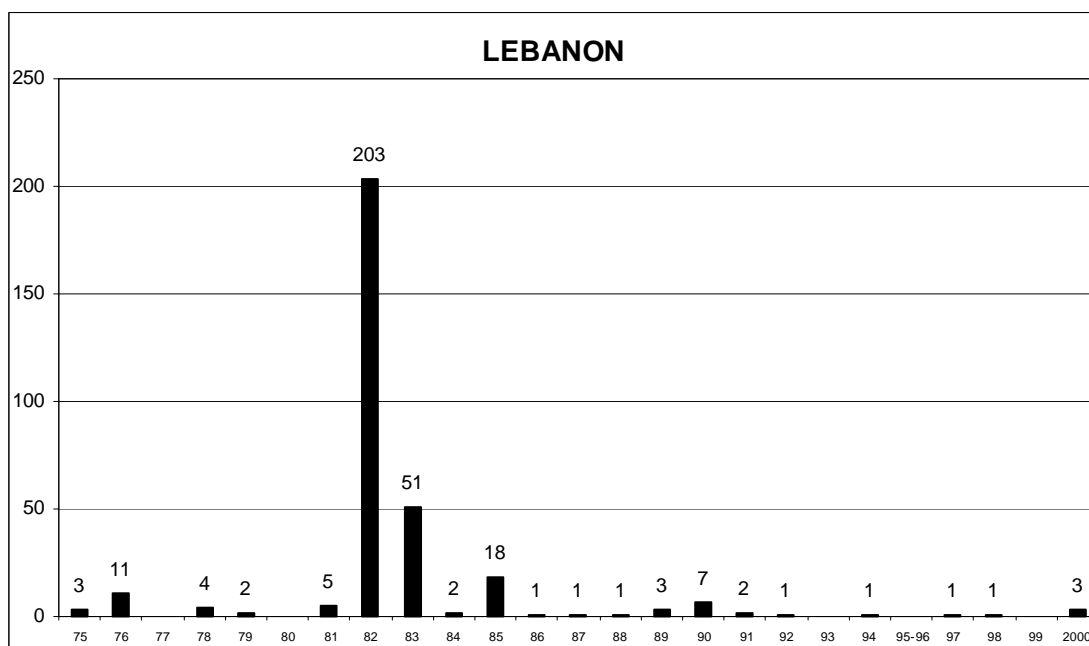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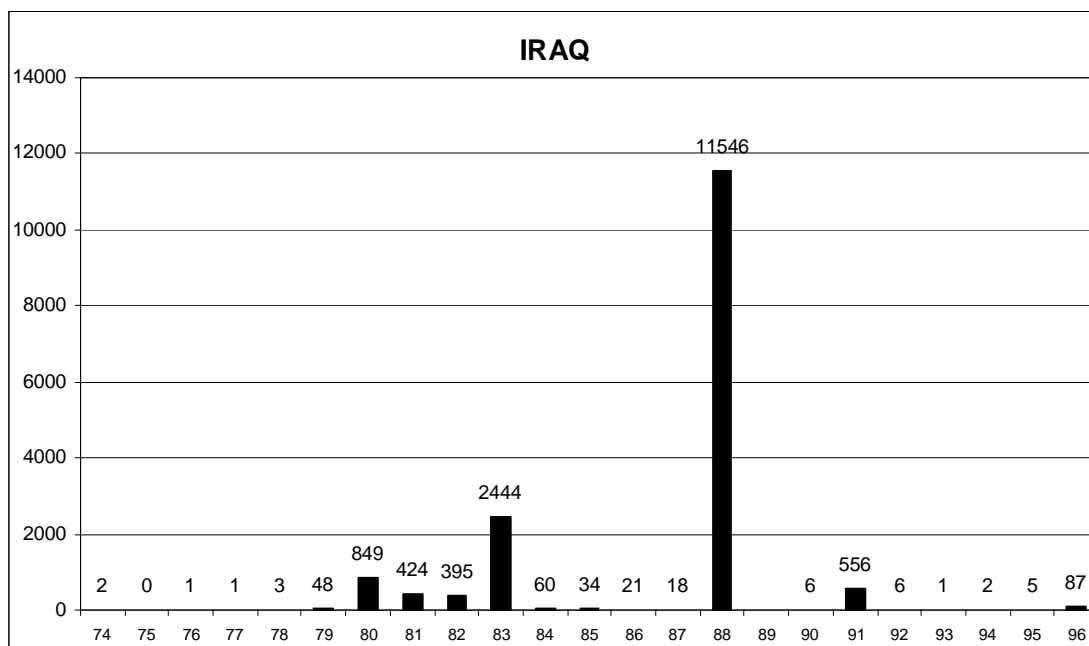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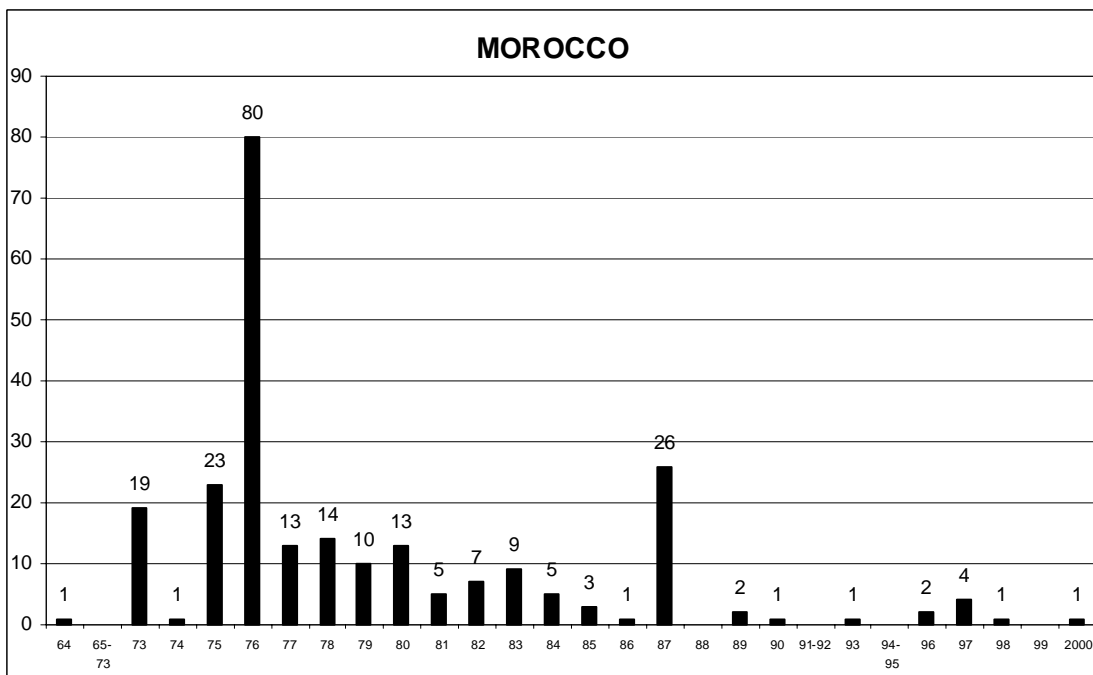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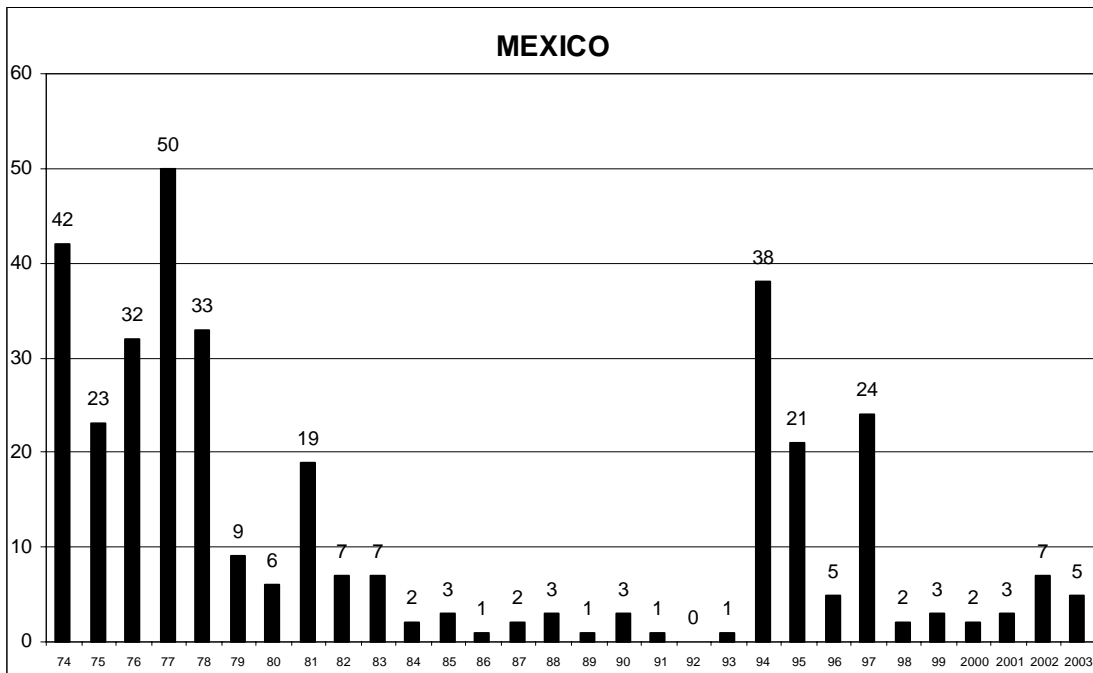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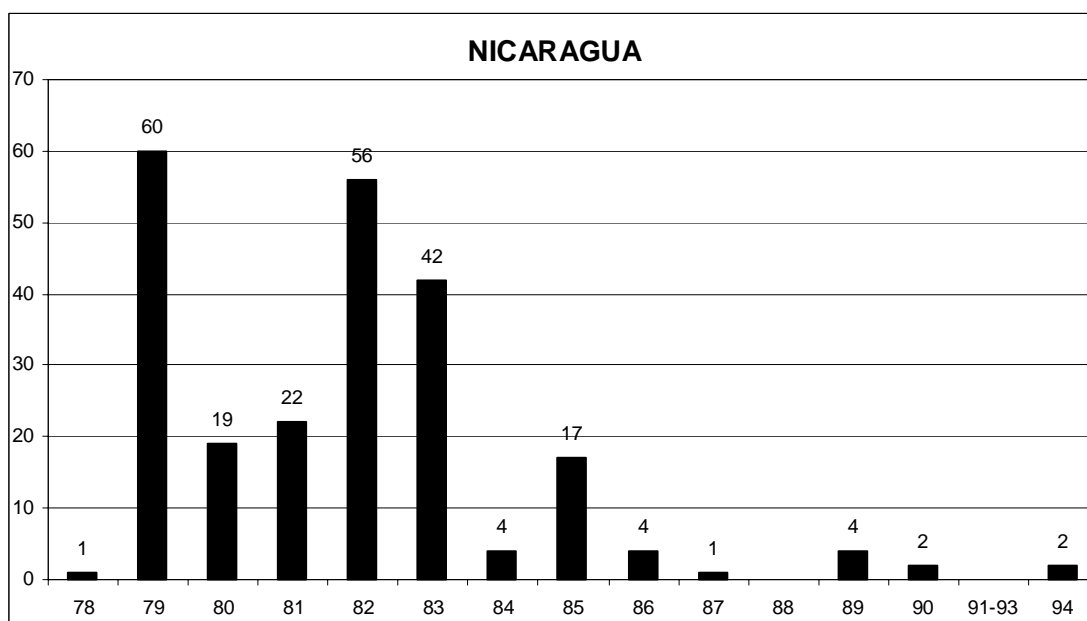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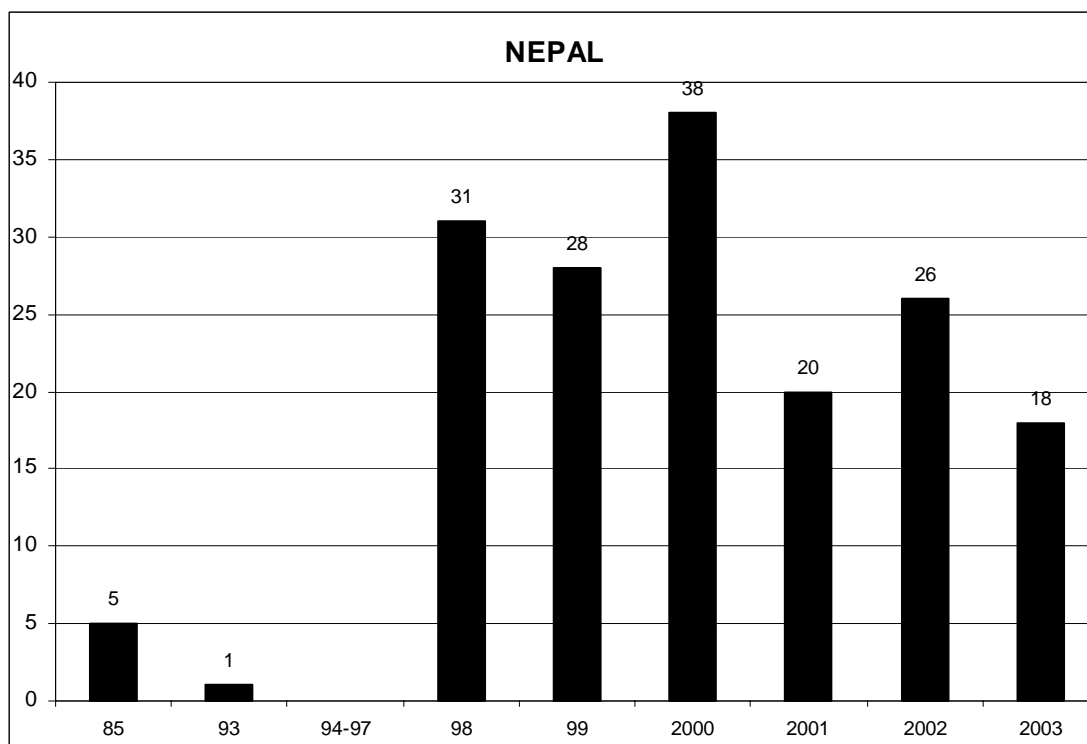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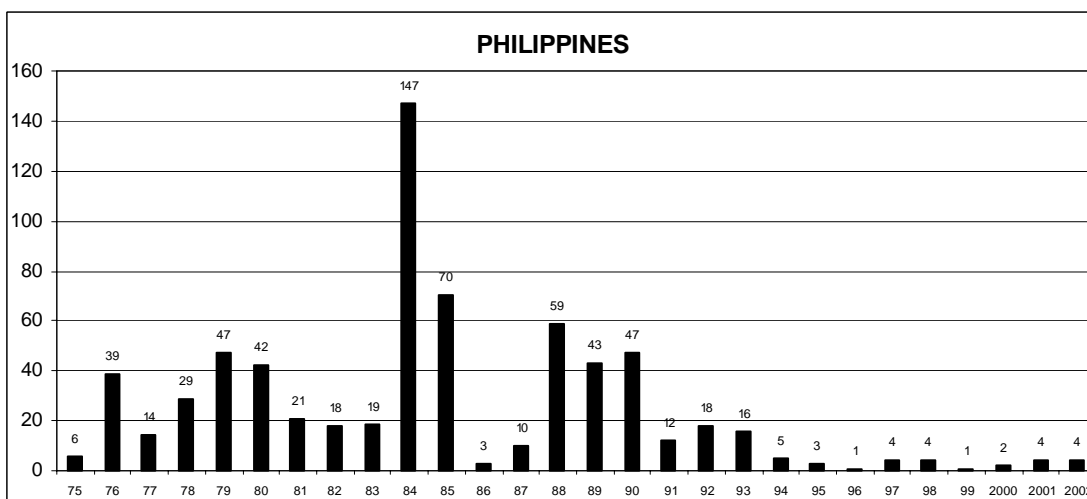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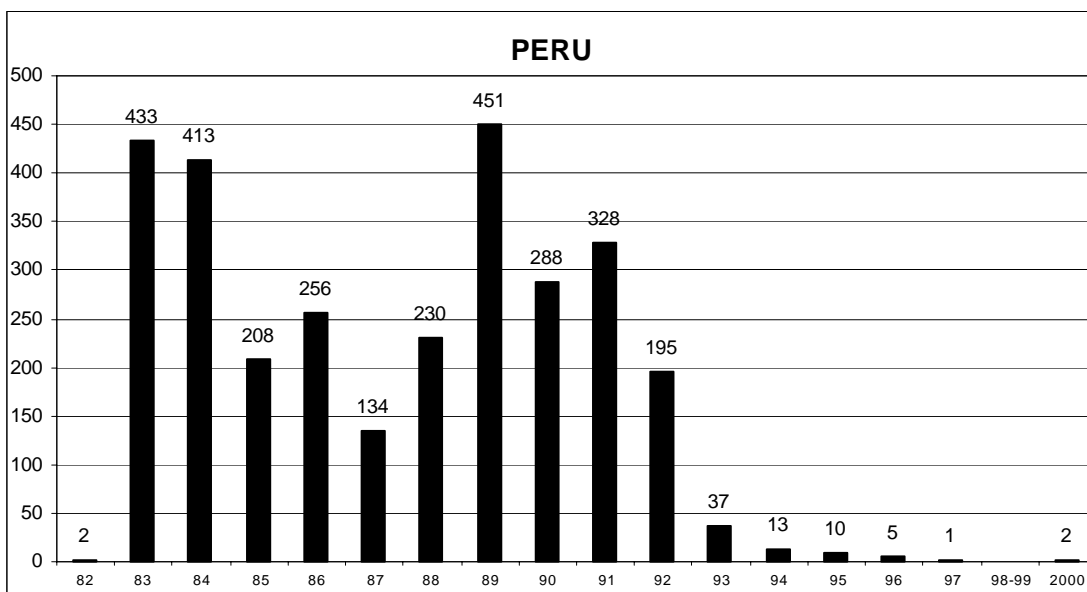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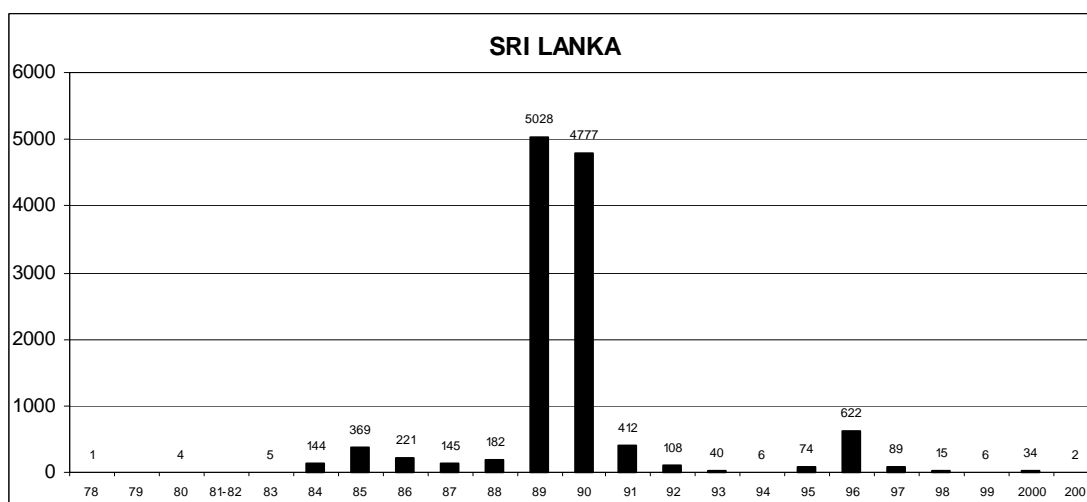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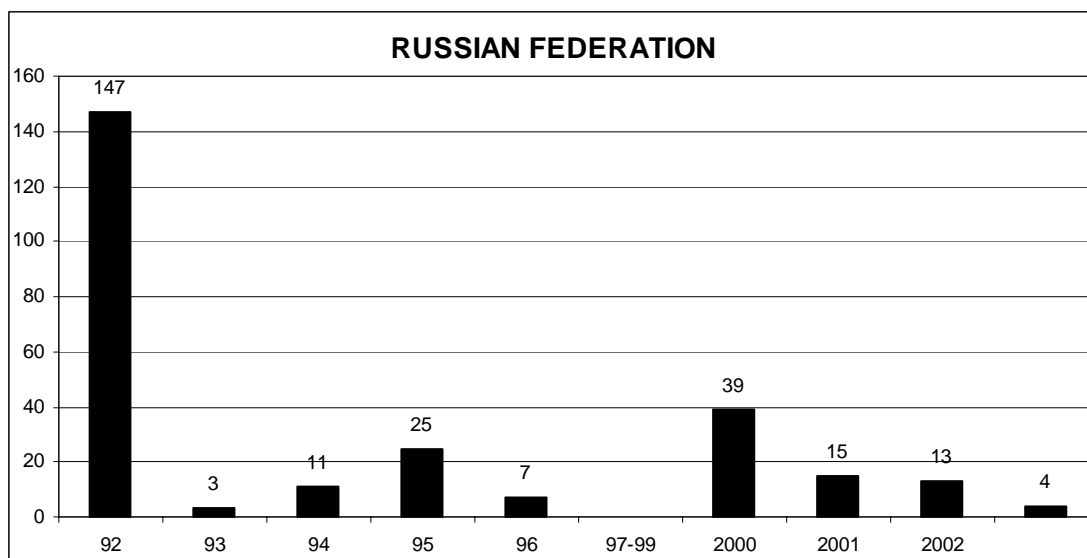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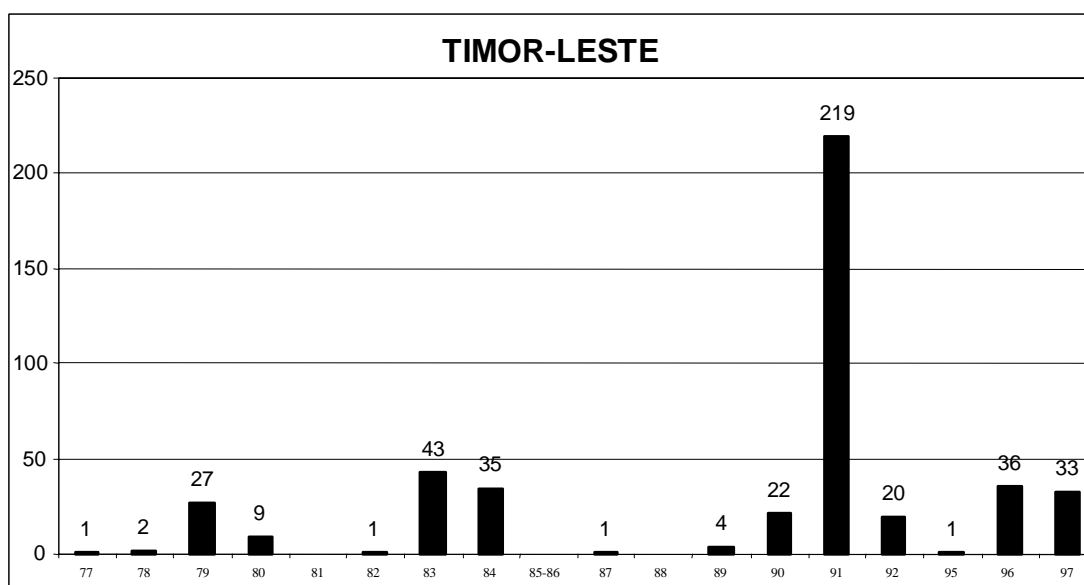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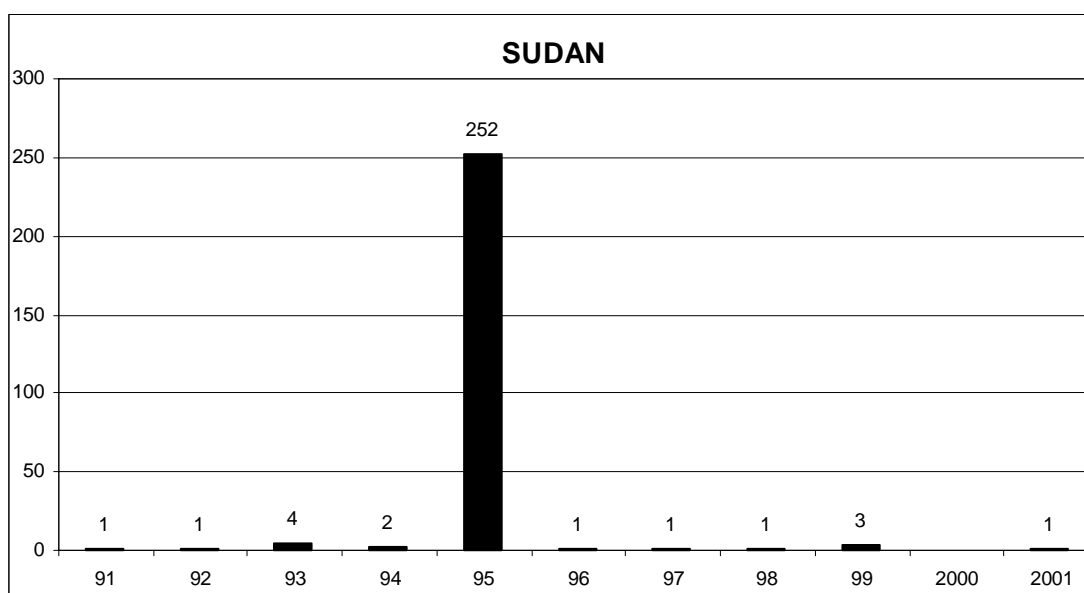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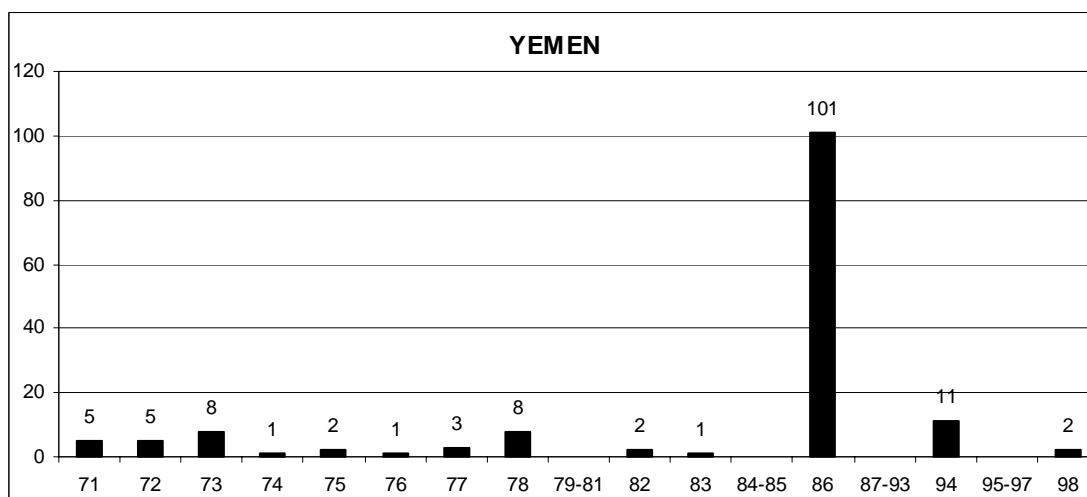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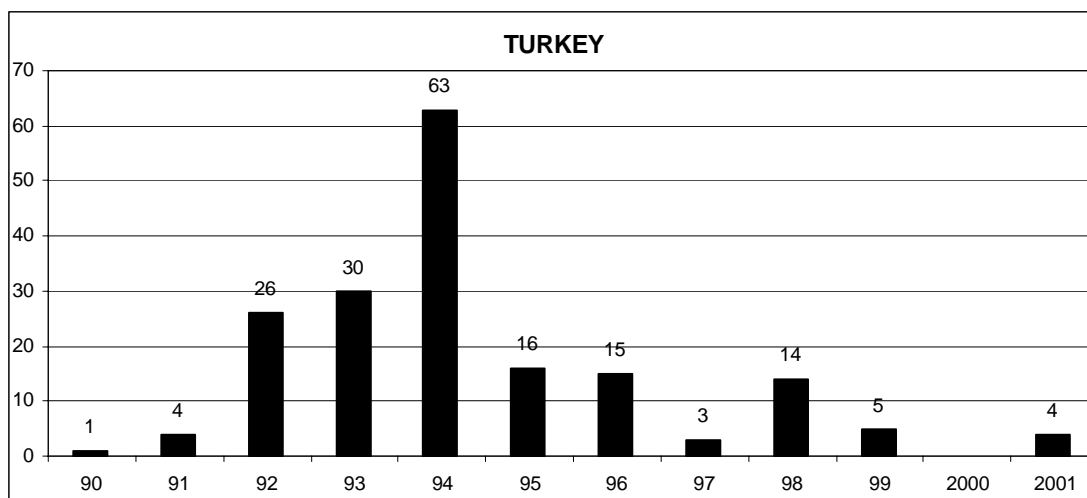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Note: These graphs provide an illustration of the trend in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1971-2003.
